



于香港上市之内地公司董事实务指引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 于香港上市之内地公司董事实务指引 2024年1月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 (在香港成立的有限担保公司)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前称“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公会)是唯一一家在中国香港及内地颁授“特许秘书”及“公司治理师”专业资格的机构, 公会会员所持有的这双重专业资格在国际上获得广泛认可。

公会已有逾70年的历史, 作为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国际总会)的中国属会, 公会在国际总会的所有九个属会, 以及遍布全球约40,000名会员和学员中拥有广泛的专业影响力。公会是国际总会所有属会中增长最快的属会之一, 现有逾7,000名会员、毕业学员300多名以及学员2,600多名, 他们在上市公司和其他跨行业的治理职能中具有重要代表性。

公会相信卓越治理创造更佳未来。公会的使命是在日益复杂的环境中推广良好治理, 并提升公会会员在工商业和公共事务有效治理和高效管理方面的领导力。作为治理领域获广泛认可的思想领袖, 公会致力于教育和倡导治理的最高标准, 并推动将所有持份者之利益纳入考量的广泛治理实践。

卓越治理 更佳未来

更详细信息, 请浏览: www.hkcg.org.hk。

鸣谢：

本指引于2021年6月由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中国内地技术咨询小组(小组)属下的董事监事专业委员会(董监委)发起并获得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董秘委)的支持,随后小组立项并领导董监委与董秘委共同完成本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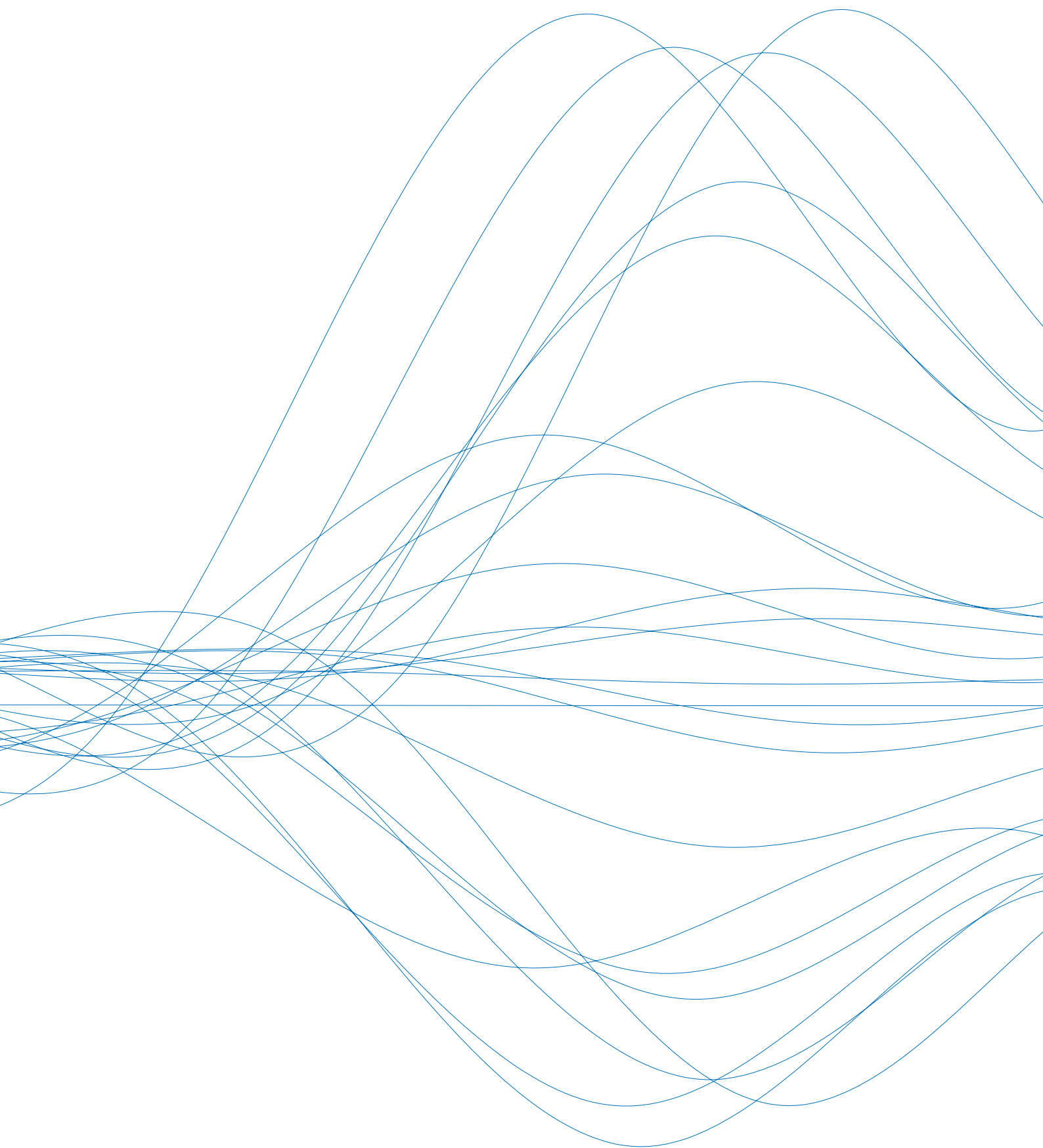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在此特别感谢欧华律师事务所大中华区资本市场合规团队负责人刘江及其所带领的以王梓为主要核心成员的欧华资本市场合规团队为本指引所做出的特别贡献。他们通过访谈嘉宾,并与小组成员、董监委及董秘委委员们进行了大量的沟通,结合丰富的实操经验,促成指引完成。

本指引的小组召集人高伟博士、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北京代表处原首席代表姜国梁先生、董监委副主任委员刘运宏先生及诸小组成员、董监委与董秘委委员们在指引的编写过程中给予了宝贵意见与建议。

施熙德女士、李维安先生、刘运宏先生、潘昭国先生及姜群先生参与了本指引的董事实务访谈,从公司内部治理者的专业视角,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履行分享了宝贵的经验和见解。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2022及2023届中国内地技术咨询小组及董监委、董秘委成员名单(按首字母拼音顺序)：

陈利平、甘立伟、高伟、郭华伟、郭向东、何咏紫、胡伟、黄朝全、金晓斌、康健、李黔、刘江、刘文静、刘运宏、罗楠、马金儒、孟祥云、潘昭国、盛瑞生、史美明、眭立、王蓓良、王彦峰、魏方、魏伟峰、吴德龙、吴恩来、夏琳、谢纪龙、薛鹏、杨亮、叶宇芒、义宝厚、于丽娜、张京彦、张文宇、张小琦、赵明璟、植沛康、周连青、朱旭、邹兆麟、邹志洪



目录

一、前言	8
二、定义	9
三、董事的责任与履职	10
1. 董事会基本架构及董事任职资格	10
1.1. 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基本构成要求	10
1.2. 董事会会议频次要求及召开方式	10
1.3. 董事的一般任职资格要求	10
1.4.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及年度确认	11
1.5.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职上市公司数量、任职年限上的特别要求	12
1.6. 财务独董的任职要求	12
1.7.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能区别	12
2. 董事的责任	13
2.1. 董事责任的核心：董事诚信义务	13
2.2. 董事具有遵守《公司条例》、《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尽力促使上市公司遵守的义务	16
2.3. 向上市发行人提供/更新董事简历的义务	16
2.4. 向监管机构申报最新资料及更新联络方式的义务	16
2.5. 就职培训及持续培训的义务	16
2.6.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要求	16
2.7. 配合监管调查的义务	16
2.8. 董事长的特别履职要求	17
2.9. 买卖上市公司证券的禁售期及非禁售期买卖证券应履行的批准程序	17
2.10. 披露在上市公司/相联法团的股份/债权证中权益的义务	18
2.11. 董事在风险管理及内控事务中的责任	18
2.12. 董事在ESG事务方面的责任	20

2.13. 确保内幕消息及时披露的义务	21
2.14. 避免市场失当行为的义务	22
2.15. 监事的责任及履职与董事的区别	24
3. 董事的权利	26
3.1. 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寄发的时间要求.....	26
3.2. 管理层须每月向董事提供发行人业务及财务表现.....	26
3.3. 索取材料的权利.....	26
3.4. 查阅董事会文件及资料的权利.....	26
3.5. 寻求独立意见的权利.....	26
4. 违规后果	26
4.1. 违反《上市规则》的后果.....	26
4.2. 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的后果.....	26
4.3. 违反《公司条例》申报要求的后果.....	27
4.4. 因披露不实违反其它法例的常见处罚.....	28
5. 董事面对香港监管机构调查的应对与处理	29
5.1. 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的分工与合作.....	29
5.2. 联交所的调查与应对.....	30
5.3. 香港证监会的调查与应对.....	33
四、案例分析.....	35
五、董事访谈.....	44
六、结语.....	47
附录一：董事责任的主要来源	48
附录二：《上市规则》对于内部制度设置的要求.....	49
声明	49

一、前言

董事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角色,在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的基础上,须具有公司治理的专业的知识和能力,以灵活应对公司业务及监管环境的更新与变革,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并促进资本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作为公司秘书国际联合会创立会员之一的香港公司治理公会(The Hong Kong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身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一直致力于香港上市公司治理实务水平的提升。于2017年,在保留“特许秘书专业资格”基础上,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增加了“公司治理师”的专业资格,将公司治理作为其首要及核心职责,以响应国际公司治理的发展趋势。而后,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向合格的人士颁发“特许秘书”及“公司治理师”的专业资格,该等公司治理专业人士拥有法律、财务和管理专业知识及公司治理的实务经验,在知识技能、职业道德和专业精神方面具有突出的素质,可以从战略规划、决策制定、风险控制等全方位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建议,协助公司开展高标准的公司治理,建立有效的治理政策和体系,确保公司治理的合规性且具备长远的可持续性。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会员的“特许秘书”及“公司治理师”双重专业资格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越来越多的公会会员亦开始于香港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的角色。就此,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着手于港股上市公司董事履职指引的撰写,以期对董事职责履行提供清晰的规则指引。

董事适当履行其职责是上市发行人维持良好企业管治水平的重要保障。本指引旨在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发行人的董事的职责履行提供基本思路与框架,以提升董事履职的水平与质量,促进上市发行人形成良好的企业管治。本指引主要从理论规则和典型案例两方面展开。本指引通过对规则的梳理与整合,厘清董事会的基本架构及董事任职资格,明确以诚信义务为核心的董事责任与违规后果,以促进董事积极行使其权利、适当履行董事的责任。在此基础上,本指引选取了有关董事履职的典型市场案例,集中讨论了遗漏披露须予披露的交易、未及时披露内幕消息、披露虚假或误导性资料以诱使交易、未对董事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以及未批准与披露主要交易等重要问题,分析了相关董事在各类情景下的不当履职以及监管机构的处罚。此外,基于对数名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的访谈,本指引亦对实务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应与解读,致力于为上市发行人的董事履职提供更具实操性的指引。

本指引仅为对截至2023年12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汇总,所涉分析与解读不构成法律意见。有关详情,请以规则原文为准。

二、定义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现附录C1 ¹)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
《标准守则》	指	《上市规则》附录十(现附录C3 ²)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1, 2}根据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有关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新规,《上市规则》的附录序号已被重新编排。

三、董事的责任与履职

1. 董事会基本架构及董事任职资格

1.1. 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基本构成要求

《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的董事总人数没有量化要求。但是根据《上市规则》第3.10和3.10A条,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三人,且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占董事人数至少三分之一。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必须设置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成员须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至少有三名成员,其中至少一名为具备适当的专业会计资格,或者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审核委员会主席(《上市规则》第3.21条)。薪酬委员会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上市规则》第3.25条)。提名委员会须由董事会主席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上市规则》第3.27A条)。

《上市规则》第13.92条要求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须订有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该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董事会多元化因应每名发行人的情况而各有不同,但联交所不会视成员全属单一性别的董事会达到成员多元化。

针对董事会多元化的问题,《上市规则》对性别多元化提出了明确的量化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全属单一性别的发行人须在不迟于2024年12月31日前委任至少一名其他性别的董事。部分机构投资者亦对性别多元化提出了更高的量化标准,对于未能满足该等量化标准的公司,机构投资者将于董事换届时反对就董事会缺乏性别多元化具有责任的董事(例如提名委员会的成员)的连任。尽管如此,性别只是董事会多元化的一个重要方面,为全方面的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水平和治理能力,上市公司应致力于落实多维度的多元化,推动董事会由不同背景、知识、技能、经验、种族、年龄的合资格的董事组成,该等多元化将通过提供丰富及广泛的见解及洞察力使上市公司受益。

1.2. 董事会会议频次要求及召开方式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董事会会议应当定期召开,每年召开至少四次(大约每季一次)。预计每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皆有大部分有权出席会议的董事亲身出席,或通过电子通讯方法积极参与。董事会定期会议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C.5.1)

1.3. 董事的一般任职资格要求

除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以外,《上市规则》对其他董事的任职资格是概括性的一般要求。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上市发行人的董事,必须具备适宜担任上市发行人董事的个性、经验及品格,并证明其具备足够的才干胜任该职务。联交所可能会要求上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有关其董事或拟担任董事者的背景、经验、其他业务利益或个性的资料。(《上市规则》第3.09条)

根据联交所的《有关上市发行人是否适合继续上市的指引》³,如有事件令人严重质疑个别人士的品格或诚信以及其是否诚实、善意及为适当目的行事,则该个别人士未必适合出任董事。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欺诈、盗窃或其他类型的不诚实行为(如造假账、贿赂、串谋欺诈、挪用资金、洗黑钱及向监管机构作出虚假及有误导性证供),或违反证券法、规则或规例(不论是其个人或其出任或曾出任董事的公司违反),均可能导致联交所认为不符合《上市规则》第3.09条董事适格性的要求。

另外,若在受到纪律处罚后,未按联交所要求完成纪律处罚的具体内容(例如参加指定小时的培训),则联交所亦会公开声明该人士不适合出任联交所上市公司或即将上市公司的董事。若在出任董事期间存在不配合联交所调查的情况,则未来再出任另一家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时,联交所亦可能认为其不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

根据《上市规则》,董事应确保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以处理发行人的事务,否则不应接受委任。(《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B.2.1)

³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1607_VER10089.pdf

委任董事时的尽职调查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守则原则B.3条,按公司的文化、策略及目标评估合格的董事的人选,是提名委员会的重要职责。但应当注意的是,包括提名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不仅应当根据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物色新董事,还须审查董事资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上市规则》第13.51(2)条列举了委任新董事应当披露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专业资质和工作经历、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管的关系、在上市集团内的职务、持股情况,以及曾受到的公开制裁(如有)、法院判决、监管调查、担任其他公司董事期间的公司破产等需要股东知悉的事项。此外,新任董事签署的《董事承诺》亦要求董事承诺有关该董事的资料均为真实、完整与准确,不具误导性⁴。

在委任新董事前,上市公司应与董事就须予披露的事项逐一梳理,以确认是否涉及强制披露事项。对于工作履历、学历背景等信息,董事候选人应配合上市公司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文件,以验证简历信息的准确性。在可行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亦可借助检索公开资料,对董事提供的资料进行侧面验证。联交所近期的纪律处分案件中,就有因董事履历存在不实/误导性,上市公司疏于进行尽职调查,从而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董事做出公开谴责的处罚案例。上市公司和董事候选人双方都应充分重视获委任时的尽职调查工作,以便为后续履职打下良好基础。

1.4.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及年度确认

独立性是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核心要求。拟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士,若未符合《上市规则》所列的独立性指引,上市公司必须在建议委任前先行证明有关人士确属独立人士。在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之时,联交所通常根据以下几项因素综合评估:

1. 该董事在上市公司的持股超过1%;
2. 该董事曾从上市公司或其核心关连人士⁵处以馈赠或其他财务资助的方式取得证券权益(除非属于董事袍金或股份计划之利益);
3. 该董事是或曾是当时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于被委任前的两年内,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务之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该专业顾问当时有份参与,或于相同期间内曾经参与,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关服务的雇员:
 - a. 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核心关连人士;或
 - b. 在建议委任该人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两年内,该等曾是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任何人士,或(若发行人没有控股股东)曾是上市发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
4. 该董事目前或者委任前一年内在上市公司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或涉及或曾涉及与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其各自的附属公司或与上市公司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等;
5. 该董事出任董事的目的在于保障个别实体而非整体股东的利益;
6. 该董事在当时或被建议委任之前的两年内,曾与上市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⁶;
7. 该董事在当时是或被建议委任之前的两年内曾是上市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属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⁷或董事;及
8. 该董事在财政上依赖于上市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属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
9. 每名新委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均需向联交所递交一份有关其独立性的声明,并立即通知联交所其后的改变⁸。此后,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需向上市发行人确认其独立性,上市发行人每年须在年报中确认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上市规则》第3.13条)

⁴根据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有关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新规,董事承诺内涉及董事责任的部分(包括确保其履历详情均为真实、准确及完整)已被纳入《上市规则》。

⁵核心关连人士,指:(a)就中国发行人或中国发行人的任何附属公司以外的公司而言,指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任何该等人士的紧密联系人;及(b)就中国发行人而言,指中国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任何该等人士的紧密联系人。

⁶任何与上市发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的子女及继子女、父母及继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继兄弟姊妹,皆视为与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在某些情况下,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的以下亲属: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外孙;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亦可能会被视为与有关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同样的关连关系。在这些情况下,上市发行人将要向联交所提供资料以便评估。

⁷“行政人员”包括公司内任何担任管理职责的人以及公司秘书。

⁸根据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有关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新规,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无须再向联交所递交纸质版独立性声明,但须向上市发行人确认其独立性,并于日后出现任何变动时尽快通知上市发行人及联交所。

1.5.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职上市公司数量、任职年限上的特别要求

根据《上市规则》，若候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出任第7家（或以上）上市发行人的董事职位，发行人需在通函中解释其仍可投入充足时间履行董事责任的理由。（《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B.3.4）

若某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已过九年，其是否获续任应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审议通过。随附该决议案一同发给股东的文件中，应说明董事会（或提名委员会）为何认为该名董事仍属独立人士及应获重选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会（或提名委员会）作此决定的过程及讨论内容。（《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B.2.3）

若上市公司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均超过九年，则上市公司应：(a) 在年度股东大会通告所随附的致股东通函及／或说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b) 在下次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委任一名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B.2.4）

1.6. 财务独董的任职要求

上市公司所委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会计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所谓“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是指有关人士通过从事执业会计师或核数师或是公众公司的财务总监或首席会计主任等工作又或履行类似职能的经验，而具备内部监控以及编制或审计可资比较的财务报表的经验，或是分析公众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经验。（《上市规则》第3.10条）

1.7.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能区别

《上市规则》本身并没有对于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定义。香港董事学会发布的《董事指引》中指出，执行董事是董事会成员，除了他们在董事会的职责外，还作为员工担当公司的行政职务，并另行领取酬金。

根据联交所发布的《董事会及董事企业管治指引》，执行董事参与发行人业务的日常运作。执行董事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的一份子，应确保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及最终对股东负责，并愿意聆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并与他们紧密合作。

非执行董事不属于发行人管理层，亦不视为独立。独立非执行董事则是符合《上市规则》项下独立性准则的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其技能、专业知识及不同的背景及资格为董事会作出贡献，在董事会具有重要的角色。其基本职能包括：（《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C.1.2）

1. 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意见；
2.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3. 应邀出任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其他管治委员会成员；及
4. 仔细检查发行人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

厘定董事薪酬的原则和重点因素

适当的薪酬水平对于董事的适当履责和公司的利益维护具有重要意义。《企业管治守则》明确指出，董事的薪金水平其应当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投身于公司营运工作，同时不致使公司承担过高的人力成本，从而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企业管治守则》守则原则 E.1）

就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框架，及就制定正规而据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也被视为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重要内容。具体而言，针对董事的薪酬水平，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公司的财务表现、公司其他岗位的雇用条件、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董事个人的表现等因素，都应当纳入厘定董事薪酬的考量范围。（《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E.1.2及建议最佳常规E.1.7）

此外，在厘定董事薪酬之时，薪酬委员会应当向主席或行政总裁就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进行咨询，如有需要，亦可以寻求其他独立第三方的专业意见。（《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E.1.1）

2. 董事的责任

董事责任的主要来源请参见本指引附录一的总结。

2.1. 董事责任的核心:董事诚信义务

《上市规则》第3.08条对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诚信义务做出了规定。该条规定是董事责任的核心内容。

根据《上市规则》第3.08条,董事须共同与个别地履行诚信责任(fiduciary duties),以及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履行上述责任时,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包括:

a. 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董事作为公司的代理人,应当基于公司的利益而非自己或其他任何主体的利益为行事目标,将公司利益作为自己行动和行为的最高准则;
- 公司的利益涵盖了公司现时的利益和未来的利益,董事在决策判断时需要关注现时短期利益和未来长期利益之间的平衡;

b. 为适当目的行事

- 在诚实善意、勤勉谨慎的基础上,董事必须基于适当地目的行使其权力,不得使用董事之权力实现有别于获授权所指向的目的;
- 未经正式授权,董事不得私自转授其权力;

c. 对发行人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发行人负责

- 董事不得当使用公司财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整体利益而处置公司财产均属于不当使用;
- 董事需为不当使用公司财产的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d.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董事不得利用公司之机会为个人谋取利益,不得基于内幕消息从事交易谋取个人利益;
- 董事有责任不接受第三方因其董事的职位而给予其的任何利益;

e.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发行人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

- 董事应当积极申报相关事项或交易中存在的利益冲突,包括利益的内容、性质及范围等;
- 在部分情况下,董事必须就相关交易(例如董事和公司之间的服务合约、公司向董事贷款以及董事买卖公司股票等)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否则不得进行有利益关系的交易;

f.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 董事必须具备一定的技能与经验,不断更新知识储备,以确保其能胜任董事一职;
- 董事必须以一个谨慎的人在管理自己财产时所具备的勤勉程度去管理公司的事务,应当积极关心发行人事务,在发现任何欠妥事宜时需及时跟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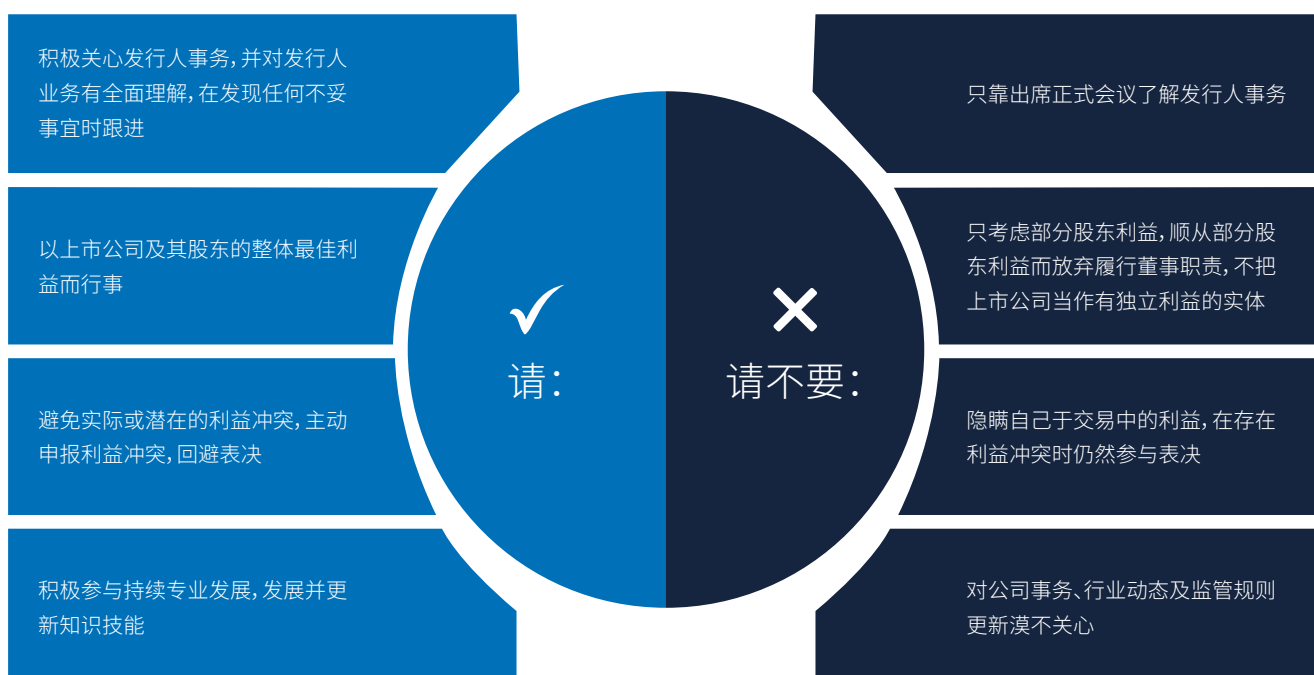
对上述任一诚信义务的违背都将导致相关董事承担相应的责任。通过以下违规案例，我们可以看出上述(a)-(f)的董事责任在实际中的具体运用：

	违反董事责任条款	违规事实	联交所的处罚认定
1	第3.08(a)、(b)、(d)、(f)、(e)条	某上市公司就贷款协议交易向一名执行董事及其所拥有的关连公司预付部分款项，但未有遵守数项披露及批准要求；且财务业绩资料有不准确及延迟发布的情形。	在对时任执行董事的处罚中联交所指出，董事必须诚实且为适当目的，并以发行人之利益行事，并跟进任何他们注意到的欠妥事宜。
2	第3.08(a)、(b)、(d)、(f)条	在时任执行董事的安排下，某上市公司的一家子公司向一名表面上的独立第三方授出多笔借款，而该借款随后被提供给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被认定遗漏须予公布的交易、关连交易及内控措施不足。	在对主要操作此事的前执行董事的处罚中联交所指出，“他的行为显示其以最终控股股东的利益为先，不惜牺牲该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利益以提升控股股东的利益”、“显然有利益冲突但仍然参与审批交易”、“没有披露间接借款给控股股东的目的，没有申报他在交易中的利益，也没有在表决时回避”。
3	第3.08(a)条	某上市公司的中期/季度业绩公告及报告中存在财务资料虚假。	在对三名时任执行董事的处罚中联交所指出，该三名董事“没有于披露事宜及授权事项上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4	第3.08(c)条	某上市公司的一名前执行董事未经董事会批准挪用子公司资金向客户提供价值12亿元的无息无担保借款（有7亿尚未偿还），且年报中未披露该等贷款，导致应收账款和现金科目不准确。	在对该等前执行董事的处罚中联交所指出，其“在董事会不知情的情况下挪用子公司资金用作贷款”。
5	第3.08(d)、(f)条	某上市公司向前执行董事兼主席的关连人士提供贷款，构成给予实体的贷款、主要交易及关连交易，但是未遵守公告、批准及一般披露规定。	在对该等前执行董事的处罚中联交所指出，董事需要处理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问题；董事有责任充分监督受委托人士的表现，确保公司拥有充分及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并在发现任何缺陷时必须及时处理。
6	第3.08(f)条	某上市公司的核数师未能获得足够且合适的审核证据，导致其对年度报告中的部分财务资料无法发表“如实、不偏颇地反映该公司情况”的意见。	在对相关董事的处罚中联交所指出，(1)执行董事未能保障该公司的部分资产，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有积极关注该公司事务并主动跟进他们注意到的特殊情况；(2)相关董事未能促使公司的财务报表如实、不偏颇地反映公司的情况；及(3)相关董事未能确保公司实行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确保主要业务决定和重大财务问题可及时上报及提供给董事会作考虑以及管理应收款及预付款。

根据联交所2021年8月第三期《上市科通讯》中的提示，董事在履职时须时刻谨记以下五点：

1. **重大交易：**要尽量减低不必要的风险(尤其是涉及重大财务责任或资金流出的交易时)，包括设置妥善的监控、限制任何人士对公司资产的控制权、按规定作披露以及进行相应的尽职调查等；
2. **密切留意财务资料：**董事必须确保其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充足资料。收到相关资料后，他们须以认真、追寻到底的心态细阅资料，尤其是涉及由发行人支付款项以及突然出现或变动的资产或细项；
3. **勿忽视附属公司：**监控的重要性不仅限于上市发行人层面。联交所有部分纪律个案亦涉及发行人对附属公司监控不严，或对附属公司事务关注不足；
4. **了解每名董事的角色：**部分董事(例如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审核委员会成员)有其特定的职责，但所有董事均有责任去留心董事会的工作，以及了解并确认是否所有委派工作均妥善执行；
5. **妥善存档及保留纪录：**若董事无法证明其确有执行若干工作，则很大可能会被联交所质疑其所言是否属实。

在董事履职时：



2.2. 董事具有遵守《公司条例》、《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尽力促使上市公司遵守的义务

根据《上市规则》，新任董事在获得委任后应当尽快向交易所递交董事声明及承诺，其中董事承诺之一即明确要求董事应当尽力遵守并尽力促使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时生效的有关证券的法例与规例。《上市规则》**第13.51(2)条及附录五之董事承诺**⁹⁾

例如，如果上市公司遗漏披露了《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的须予公布的交易或者第14A章项下的关联交易，又或者上市公司在公告中的披露存在不实或者误导性陈述，在追究上市公司的违规责任时，上市公司董事通常也会因为未能促使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规则》而受到联交所的处罚。

2.3. 向上市发行人提供/更新董事简历的义务

根据《上市规则》，董事在其任期内，如其姓名、于上市集团的职位、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担任的董事职务及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任期、与发行人其他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关系、酬金金额、计算酬金的基准等履历详情存在任何更新与变动，须在最新的年报及中报中做出更新。此外，董事任期内如发生《上市规则》13.51(2)条规定的若干情况，如受到任何法定或者监管机构的公开制裁，则须立即公告。《上市规则》**第13.51B条**

《上市规则》亦要求上市公司的董事促使或协助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第13.51(2)条及第13.51B条的规定。在相关资料发生变动时，董事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促使及协助上市公司刊发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承担责任。《上市规则》**第13.51C条**

2.4. 向监管机构申报最新资料及更新联络方式的义务

根据《上市规则》，董事在上任时、出任期间和离任后的三年内的期间内，均有向联交所提供联系方式及及时更新的义务：董事上任后须向联交所提供联系方式（包括手机号码、邮箱、联系地址等）；在出任董事期间，如联系方式有变，须尽快（无论如何不晚于有关变动出现后的28天内）通知联交所其最新的联系方式；在不再出任董事之日起的三年内，如联系方式有变，须尽快（无论如何不晚于有关变动出现后的28天内）通知联交所其最新的联系方式。《上市规则》**第3.20条**

《公司条例》亦规定，董事上任与离任生效的一个月内须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备案，且其姓名、地址、电邮地址、护照号码（如申报）等申报资料如有后续更新亦须备案，否则将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如未履行上述备案义务，该公司、其每名责任人及其每名授权或准许该公司违反的代理人，均属犯罪，可各处一定金额的罚款。《公司条例》**第791条**

2.5. 就职培训及持续培训的义务

新任的董事均应在受委任时获得全面、正式兼特为其而设的就任须知，其后亦应获得所需的介绍及专业发展，以确保他们对发行人的运作及业务均有适当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规及普通法、《上市规则》、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定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及管治政策下的职责。《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C.1.1)**

所有董事应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并向上市发行人提供所接受培训的纪录。上市发行人应负责安排合适的培训并提供有关经费。《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C.1.4)**

尽管《上市规则》对董事的每年培训时长没有量化的要求，但是上市发行人年报的《企业管治报告》里面需要逐一披露每名董事在每个财政年度接受培训的情况。《企业管治守则》**第一部分B.(i)**

2.6.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要求

董事长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邀请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任何其他委员会（视何者适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关委员会主席未出席，董事会主席应邀请另一名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出席。《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F.2.2)**

董事会辖下的独立委员会（如有）的主席亦应在任何关联交易或任何其他须经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应问题。《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F.2.2)**

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及年报中披露董事在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上市规则》**第13.39(5A)条、企业管治守则 第一部分B.(c)**

2.7. 配合监管调查的义务

根据《上市规则》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相关规定，董事有义务配合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的调查，诸如董事须在指定期限内向联交所提供联交所认为可保障投资者或确保市场运作畅顺的任何资料及文件，和为核实是否有遵守《上市规则》事宜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资料及文件或解释；董事须在香港证监会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提供文件、面见调查员、回答问题及其他所有合理应提供的协助，董事未配合调查将会受到联交所的纪律处分或构成《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的刑事罪行。针对此等调查，董事还需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上市规则》**第2.12B条；董事承诺第二部分(b)项**¹⁰⁾；《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83条)**

另外，若董事在该等调查中向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在重要方面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无论故意或罔顾后果而为之，即属犯罪，最高刑罚可达100万港元及监禁2年。《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84条)**

⁹⁾根据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有关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新规，董事承诺内涉及董事责任的部分已被纳入《上市规则》，律师证明已被法律意见替换。

¹⁰⁾根据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有关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新规，董事承诺的该项内容被纳入《上市规则》第3.09C条。

2.8. 董事长的特别履职要求

董事长应至少每年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C.2.7**)

2.9. 买卖上市公司证券的禁售期及非禁售期买卖证券应履行的批准程序

《标准守则》及其适用范围

上市公司董事**买卖**有关上市公司的证券,应当遵守《标准守则》和《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的权益披露义务。如果上市公司采纳了一套比《标准守则》标准更高的内部守则,则该上市公司董事也应当遵守该内部守则。

须注意的是,除《标准守则》列载的豁免情况外,这里“买卖上市公司证券”的“买卖”一词范围非常广泛,其包括:不论是否涉及代价,任何购入、出售或转让上市发行人的证券、或任何实体(其唯一或大部分资产均是该上市发行人证券)的证券、或提供或同意购入、出售或转让该等证券、或以该等证券作出抵押或押记、或就该等证券产生任何其他证券权益,以及有条件或无条件授予、接受、收购、出售、转让、行使或履行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期权(不论是认购或认沽或两者兼备的期权)或其他权利或责任,以收购、出售或转让上市发行人或上述实体的证券或该等证券的任何证券权益。《**标准守则**》**定义第7条**)

《标准守则》对董事买卖证券的限制,同样适用于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亲生或收养)、或代该等子女所进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而言,该董事在其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交易。《**标准守则**》**第A.6条**)

另外须注意的是,董事将包含上市发行人证券的投资基金交予专业管理机构管理,不论基金经理是否已授予全权决定权,该基金经理买卖该董事所属上市发行人的证券时,必须受与董事同等的限制及遵循同等的程序《**标准守则**》**第A.7条**)。对A+H上市公司而言,《标准守则》有关上市公司证券买卖的限制,不只适用于H股,亦适用于A股。

买卖上市公司证券的禁售期

主板上市公司的董事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上市公司的证券买卖(“禁售期”):

持有上市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的任何期间(《**标准守则**》**第A.1条**);及

1. 上市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当天以及以下期间,该等期间具体包括(《**标准守则**》**第A.3条**):
 - i. 刊发年度业绩日期前60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及
 - ii. 刊发季度业绩(如有)和半年度业绩日期前30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以年结日为12月31日的一家A+H上市公司为例,一般在每年3月底之前刊发年度业绩,8月底之前刊发中期业绩,4月底和10月底之前刊发季度业绩,因此,在下列期间该A+H上市公司董事不得进行该上市公司的证券买卖:

- 年度业绩刊发当日及前60日内
- 中期业绩刊发当日及前30日内
- 4月1日至第一季度业绩刊发日期止期间
- 10月1日至第三季度业绩刊发日期止期间

注意,如果上市公司的业绩发布延迟,则禁售期应包括上市公司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标准守则**》**第A.3条**)。

禁售期外买卖证券应履行的内部批准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在禁售期以外,上市公司董事虽然可以买卖上市公司证券,但仍需要履行如下流程(《**标准守则**》**第B.8条**):

1. 拟交易的董事提交事先申请
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应当事先书面通知董事会主席或者董事会为此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如果是董事长交易证券,则应当在董事会上通知全体董事,或者董事会为此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董事长本人除外)。
2. 负责批准的董事在收到申请后的5个香港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在收到董事拟进行证券买卖的书面申请后的5个香港工作日内,负责批准的董事应当向拟进行证券买卖的董事做出书面回复。
3. 拟交易的董事在收到书面批准后的5个香港工作日内进行证券买卖拟交易的董事在收到书面批准之后,必须在5个香港工作日内进行有关证券买卖。

2.10. 披露在上市公司/相联法团的股份/债权证中权益的义务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342条，上市公司董事需要披露以下四类权益：

1. 对其身为董事的上市法团的任何股份的权益及淡仓——不局限于有投票权股份；
2. 对上市法团的任何相联法团¹¹的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3. 对其身为董事的上市法团的债权证¹²的权益；及
4. 对其身为董事的上市法团的任何相联法团的债权证的权益。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341条，上市公司董事需要在以下事件发生时披露相关权益：

1. 当董事拥有该上市法团或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例如在董事获得该上市法团授予股票期权时）；
2. 当董事不再拥有该等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例如在交收日期交付股份时）；
3. 当董事订立售卖任何该等股份或债权证的合约；
4. 当董事将该上市法团授予董事的任何认购该等股份或债权证的权利转让；
5. 当董事拥有的该等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的性质有所改变（例如，在行使期权、转借股份及已借出的股份获交还时）；
6. 当董事变为持有或不再持有某上市法团或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的淡仓；
7. 当董事在某上市法团成为上市法团时，持有该上市法团或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的权益或淡仓；及
8. 当董事成为某上市法团的董事或最高级行政人员时，持有该上市法团的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或股份的淡仓。

就上述最后两项的有关事件作出的具报，被称为“首次具报”，应当在有关事件发生当日后的10个香港营业日内提交权益披露；就其他有关事件作出具报的时效要求则是3个香港营业日内。（《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348条）

权益披露需要披露的内容一般包括有关事件的日期、有关事件涉及的股份数量及交易价格、事件发生前后董事持有相关权益的数量及百分比、持有的性质（如直接持有、通过所控制公司持有）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349条）

2.11. 董事在风险管理及内控事务中的责任

高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不仅能确保符合监管规定，亦是业务经营的必备工具。董事会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中的责任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风险评估与系统设计：**董事会负责评估及厘定上市公司达成策略目标时所愿意接纳的风险性质及程度，并确保上市公司设立及维持合适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包括与ESG相关的重大风险）及内部监控系统。（《企业管治守则》原则D.2）
2. **持续监督与有效性检讨：**董事会应持续监督上市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确保最少每年检讨一次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有关检讨应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D.2.1）
3. **披露责任：**《企业管治报告》内应明确载明董事会承认其须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负责，并有责任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D.2.4）。

¹¹相联法团是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另一法团——(a) 该另一法团是该上市法团的附属公司或母公司，或是该上市法团的母公司的附属公司；或 (b) 该另一法团并非该上市法团的附属公司，但该上市法团拥有该另一法团股本中某类别股份的权益，而该等股份的数目超过该类别股份的已发行股份数目的五分之一。

¹²债权证 (debenture)，包括法团的债权股证、债券及其他债务证券，不论是否附带抵押。

在内部监控事务的具体执行中,尽管是从公司的最佳利益出发,董事也常因为一些误解导致其未能适当履行相关职责,基于此,联交所于2022年2月的《上市规则执行简报》中对一些有关内控的常见误解作出了如下解释:

常见误解	联交所回应
(1) 公司每年都有外聘核数师,他们自然会检查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	外聘核数师审核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常规工作,通常不包括检视内部监控。核数师如在核数过程中发现任何不足或会提出,但这与专项进行详细审查是两回事。董事不能以核数师没有指出问题为由,主张其履行了要持续检视内部监控的职责。除非与外聘核数师明确约定提供正式的《企业管治守则》规定的内部监控制度检讨服务,否则董事不能预期核数师会作出相关审查。
(2) 公司每年都有检讨内部监控系统,但只检视部分/轮流检视监控措施(例如,每三年检视一次其中三分之一的监控措施)。	《企业管治守则》清楚指出年度检讨应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当然,发行人亦可不时或轮流对特定部分作更深入审查。发行人如聘请专业顾问协助其监控检讨,董事会必须继续保持监督,并确保检讨充分。
(3) 内部监控只是审核委员会的责任。	虽然审核委员会对内部监控担当特定角色,但董事会每一位成员亦责无旁贷。如审核委员会获委派在内部监控上担当领导角色,其他董事也应该继续了解、支持及监督审核委员会的工作,并积极关注任何潜在不足的地方,以及协助实施任何必要的改进措施。
(4) 若上一次检讨内部监控后再无重大问题及/或警号,则可假设内部监控制度稳妥。	如此被动行事并不足以履行内部监控职责。即使无人对内部监控提出任何问题,亦不代表董事会便毋须继续检讨及监察有关情况。内部监控属于必须持续审视的工作,以确保其设计仍能配合实际需要、确保相关措施有全面实施并且行之有效。某段时间之内没有响起任何警号,可能只是侥幸,也可能只是公司的环境或文化所限,并不鼓励怀疑出现问题时提出或上报董事会。
(5) 即使内部监控确实不足,只要(i)并无损失;或(ii)所蒙受的损失并非因该不足导致,便不会遭到纪律处分。	这理解并不正确。内部监控框架须健全有效,确保风险管理得宜。如有不足,便可能会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承受不必要的风险,而这本身已可能构成违反职责,即便没有招致损失,已可采取纪律行动及公开制裁。

为维持良好的企业管治及内控,《上市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设置若干内部制度提出了具体要求,有关内容请见本指引附录二。

2.12. 董事在ESG事务方面的责任

董事会应当确保在年报或单独刊发的报告中对环境、社会及管治作出恰当及充分的汇报，董事会对发行人的环境、社会及管治策略及汇报承担全部责任。（《上市规则》13.91(2)条及附录第二十七¹³第10条）

上市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i)披露董事会对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的监管；(ii)董事会的环境、社会及管治管理方针及策略，包括评估、优先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事宜（包括对发行人业务的风险）的过程；及(iii)董事会如何按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目标检讨进度，并解释它们如何与发行人业务有关连。（《上市规则》附录第二十七第13条）

此外，从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层面，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的风险也是董事会应当关注的重点。董事会在每年应当对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转变，以及管理层持续监察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的工作范畴和素质做出检讨。同时，董事会亦应在每年的检讨中应确保发行人在与发行人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和汇报相关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足够的。（《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D.2.2及D.2.3）

ESG ACADEMY

环境、社会及管治（ESG）表现已成为企业应变及风险管理能力的代名词。

为此，联交所网站上开设了专门的ESG ACADEMY栏目，以方便上市公司及董事建立良好的ESG制度，并做好ESG的披露工作。

在ESG ACADEMY中，上市公司既可以找到有关ESG披露要求及相关常问问题的规则汇总，亦可以找到丰富的ESG培训资源，以及《气候信息披露指引》、《如何编制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董事会及董事指南：在ESG方面的领导角色和问责性》等联交所刊发的一系列详细的指引文件。

同时，ESG ACADEMY中的“实践ESG”栏目，提供了联交所汇总的上市发行人在ESG方面的良好做法。该栏目包括“董事会及管治”、“重要性评估”、“气候变化与TCFD”、“持份者参与”及“社会事宜”五个主题，每个主题项下都有联交所选取的若干上市公司披露实例，这些披露实例可为上市发行人提供实用的实践参考。

¹³根据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有关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新规，附录二十七已被重新编排为附录C2。下同。



随着ESG理念及实践在全球范围内的快速发展,上市发行人开始重视ESG层面的策略及布局,力图透过ESG信息披露于资本市场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与此同时,各地监管机构及市场投资者对于ESG信息披露及承诺执行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关注日益加强,法律诉讼成为上市发行人面临的ESG风险之一。诸如夸大宣传产品的环保属性(例如某瓶装水公司声称其包装瓶100%可回收)、虚假宣传服务的环境影响(例如某航空公司宣传其实现碳中和)、董事未如实执行ESG目标(例如某能源公司的董事未按照计划实现其减排目标)等“漂绿”(greenwashing)行为,均受到了市场及投资者的抵制,于部分司法辖区引发了针对企业及董事个人的法律诉讼。

为向上市发行人遵守TCFD的建议提供指导,香港交易所于2021年11月发布气候信息披露指引,并于其中提及诉讼风险是常见的气候相关风险之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亦对ESG诉讼的披露给予了重点关注,例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早先年份即要求于美国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呈交载有多项环境事宜数据的年度报告,其中涉及到环境监控的开支及有待裁决的环境诉讼。此外,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于《董事职责及ESG之法律发展——香港公司董事须知》指出全球范围内的监管机构对ESG的趋严监管趋势,提示董事关注ESG诉讼风险。

对于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上市规则》要求上市发行人从气候变化、资源使用、雇佣劳工、供应链管理、产品责任以及反贪污贿赂等各个方面作出定期披露,并指出董事会会对ESG策略及汇报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遗漏披露重大的ESG风险、就ESG事项作出具有误导性和欺骗性的披露、未按计划落实ESG目标等行为,均可能构成违反《上市规则》及董事的诚信义务,并招致诉讼风险。此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任何人如在向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提交的文件中,在重要方面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即属犯罪,而协助、教唆、促致、诱使该等行为的包括董事在内的高等人员亦构成犯罪,将面临最高可达100万港元的罚款及监禁2年。

为降低ESG层面的诉讼风险,董事应当致力于建立完善的ESG汇报和评估体系,在全方面识别及衡量ESG风险的基础上,积极借助独立第三方验证机构对数据作出核查,确保ESG披露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同时,严格按照既定的时间表推进上市发行人执行ESG目标,持续监控并检讨该等目标的落实。

2.13. 确保内幕消息及时披露的义务

内幕消息是指关于(i) 该上市法团的;(ii) 该上市法团的股东或高级人员的;(iii) 该上市法团的上市证券的或该等证券的衍生工具的,并非普遍为惯常(或相当可能会)进行该法团上市证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该等信息或资料如普遍为他们所知,则相当可能会对该等证券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消息。例如:预期盈利或亏损出现变动、收购及出售、控制权发生变动、发行新股、重大法律诉讼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45条)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除非有适用的安全港,否则,上市公司在知悉内幕消息后应在合理及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过能使公众平等、适时及有效取得的方式进行披露。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如有以下情况,上市法团即属已知悉内幕消息——(a) 该法团的高级人员¹⁴(包括董事)在以该法团的高级人员的身分执行职能时,知道或理应知道该消息;及(b) 一名合理的人,如以该法团的高级人员的身分行事,会认为该消息属关乎该法团的内幕消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07B条)

内幕消息公告所载的资料不得在某事关重要的事实方面属虚假或具误导性,或因遗漏某事关重要的事实而属虚假或具误导性,否则,亦被视为违反内幕消息的披露要求。《《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07B条)

上市公司的高级人员承担内幕消息的合规及管理监控责任。《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上市法团的每一高级人员,均须不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就该法团发生违反披露规定。如上市法团违反披露规定,在以下情况下,该法团的某高级人员亦属违反该项披露规定——(a) 该项违反是由该人员的蓄意、罔顾后果或疏忽的行为所导致;或(b) 该人员没有不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该项违反。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07G条)

就此而言,高级人员(包括非执行董事)有责任确保上市公司设有适当的系统及程序,并定期加以检讨,从而确保上市公司遵守内幕消息的披露规定。担当执行角色的高级人员亦有责任监督有关机制能否妥善实施及运作,以及及时发现和解决任何重大缺失。《香港证监会《内幕消息披露指引》)

¹⁴“高级人员”指董事、经理或秘书,或其他参与公司管理的人。

2.14. 避免市场失当行为的义务

《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了六类市场失当行为,即:内幕交易、虚假交易、操纵价格、披露关于受禁交易的资料、披露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以诱使进行交易以及操纵证券市场。

“内幕交易”包括以下的七种情形:

(i) 与该上市公司有关连的并掌握属该公司内幕消息的人士进行该公司的证券交易

当以下情况出现时,与某上市公司有关连的内幕交易即告发生——当与该上市公司有关连的人,掌握他知道属关于该公司的内幕消息的消息,并且:

- 进行该公司(或该公司的有连系法团)的上市证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在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会进行该等上市证券或工具的交易的情况下,怂使或促使该另一人进行该等交易。

(ii) 与上市公司有关连的人泄露有关上市公司的内幕消息

当以下情况出现时,与某上市公司有关连的内幕交易即告发生——与该法团有关连的人,直接或间接向另一人披露任何消息,而他知道该消息是关于该法团的内幕消息,并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另一人会利用该消息而进行该上市公司(或该上市公司的有连系法团)的上市证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怂使或促使他人进行该等交易。

(iii) 收购要约 – 竞价人进行目标公司的证券交易

当以下情况出现时,与某上市公司有关连的内幕交易即告发生——当正意图或曾意图提出收购该上市公司的要约的人,在知道该项收购意图的消息或已打消该意图的消息是内幕消息的情况下:

- 为该项收购以外的目的,进行该上市公司(或该上市公司的有连系法团)的上市证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为该项收购以外的目的,怂使或促使另一人进行该等证券或工具的交易。

(iv) 提出收购要约的人泄露收购消息

当以下情况出现时,内幕交易即告发生——正意图或曾意图提出收购上市公司的要约的人,在知道该项收购意图的消息或已打消该意图的消息是内幕消息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向另一人披露该消息,并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另一人会利用该消息而进行该上市公司(或该上市公司的有连系法团)的上市证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怂使或促使他人进行该等交易。

(v) 从与上市公司有关连的人处收到内幕消息的人士进行该上市公司的股份交易

当以下情况出现时,与某上市公司有关连的内幕交易亦即告发生——任何人知道另一人与该上市公司有关连,并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另一人因该项关连而掌握关于该法团的内幕消息,而他在直接或间接从该另一人收到他知道属关于该上市公司的内幕消息的情况下:

- 进行该上市公司(或该上市公司的有连系法团)的上市证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怂使或促使他人进行该等证券或工具的交易。

(vi) 收到有关收购要约的内幕消息的人士进行目标股份交易

当以下情况出现时,内幕交易亦即告发生——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正意图提出收购上市公司的要约,或已打消该意图,并直接或间接从该另一人收到上述意图或打消该意图的消息,而在知道该消息是关于该上市公司的内幕消息的情况下:

- 进行该上市公司(或该上市公司的有连系法团)的上市证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怂使或促使他人进行该等上市证券或工具的交易。

(vii) 掌握内幕消息的人致力促成于海外市场进行的交易

当以下情况出现时,内幕交易亦即告发生——明知而在上述条款描述的情况下掌握关于某上市公司的内幕消息的人,并:

- 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会于香港以外地方的海外证券市场进行该上市公司(或该上市公司的有连系法团)的上市证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而怂使或促使该另一人进行该等交易;或
- 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或其他人会利用该内幕消息,于香港以外地方的海外证券市场进行或怂使或促使别人如此进行该上市公司(或该上市公司的有连系法团)的上市证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而将该内幕消息披露予该另一人。(《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70条)

- **“虚假交易”是指：**(i)任何人意图使某事情具有或相当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虚假或误导性的表象的效果，或罔顾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当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虚假或误导性的表象的效果，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或致使作出该事情：A. 就在交易所或可透过香港自动化交易系统交易的证券或期货合约制造交投活跃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表象；B. 或在交易所或可透过香港自动化交易系统交易的证券或期货合约在行情或买卖价格方面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表象 (ii)如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或牵涉入一宗或多于一宗交易（不论其中是否有证券交易或期货合约交易），意图（或罔顾其作为会否）使在香港的交易所或可透过香港自动化交易系统交易的证券或期货合约，设定或维持于非真实的价格，或相当可能设定或维持非真实的价格。《《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74条）
 - **“操控价格”是指：**(i)直接或间接从事证券清洗交易，而该交易具有以下效果：维持、提高、降低、稳定在交易所或通过使用香港的自动化交易系统交易的证券的价格，或引致该等证券的价格波动；或(ii)意图使任何虚构或非真实的交易或手段具有以下效果，或罔顾该宗交易或该手段是否会具有以下效果，而直接或间接参与该宗交易或采取该手段——维持、提高、降低或稳定在交易所或透过使用香港自动化交易服务交易的证券的价格或期货合约交易的价格，或引致该等证券的价格或期货合约交易的价格波动。若该行为在有关市场所在国家为非法，而该人在香港作出的行为影响了境外市场交易的证券，则亦构成操控价格。如任何人能证明买卖有关证券的目的，并不包括就证券的价格造成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表象，则可以此为对上述第1段（以及若该行为发生在香港，并对境外市场交易的证券产生影响）的辩解。《《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75条）
 - **“披露关于受禁交易的资料”是指：**如任何人披露、传递或散发任何资料，或授权披露、传递或散发任何资料，或牵涉入披露、传递或散发任何资料，而该资料的大意是在有关交易所或是透过使用香港自动化交易服务交易的某法团证券的价格或期货合约交易的价格，将会因或相当可能会因就该法团或其有连系法团的证券或就该等期货合约所进行的受禁交易（即任何构成市场失当行为或违反第十四部的行为或交易）而被影响，而该人或其联系人：(i)已直接或间接订立该受禁交易；或(ii)已由于披露、传递或散发上述资料而直接或间接收取利益，或预期会由于披露、传递或散发上述资料而直接或间接收取利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76条）
 - **“披露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以诱使进行交易”是指：**如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披露、传递或散发虚假的或具误导性的资料，或授权披露、传递或散发该资料，或牵涉入披露、传递或散发该资料，而该资料会导致以下情况：(i)诱使他人香港认购证券或进行期货合约交易；(ii)诱使他人香港售卖或购买证券；或(iii)于以下情形，在香港维持、提高、降低或稳定证券的价格或期货合约交易的价格：A. 该资料在某事关重要的事实方面属虚假或具误导性，或因遗漏某事关重要的事实而属虚假或具误导性；及B. 仅就民事性质的市场失当行为而言，该人知道该资料属虚假或具误导性，或罔顾该资料是否属虚假或具误导性，或在该资料是否属虚假或具误导性方面有疏忽。《《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77条）
 - **“操纵证券市场”是指：**若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间接订立或履行2宗或多于2宗买卖某法团的证券的交易，而该等交易本身或连同任何其他交易导致以下情形：(i)提高或相当可能会提高在有关交易所或是透过使用香港自动化交易服务交易的任何证券的价格，意图诱使另一人购买或认购、或不售卖某法团或其有连系法团的证券；(ii)降低或相当可能会降低在有关交易所或是透过使用香港自动化交易服务交易的任何证券的价格，意图诱使另一人售卖或不购买某法团或其有连系法团的证券；(iii)维持或稳定或相当可能会维持或稳定在有关交易所或是透过使用香港自动化交易服务交易的任何证券的价格，意图诱使另一人售卖、购买或认购、或不售卖、不购买或不认购某法团或其有连系法团的证券。若在香港作出的该行为对境外市场交易的证券产生影响，且该行为在有关市场所在的国家是非法的，则该行为亦构成操纵证券市场。《《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78条）
- 

针对上述六类市场失当行为，董事一方面应当避免其自身从事市场失当行为，同时也承担了预防上市公司做出市场失当行为的义务。

规则	主要内容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52条	市场失当行为仲裁处在以下情况下可认定某人曾从事市场失当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人曾作出构成市场失当行为的行为；或者 2. 虽然该人没有作出构成市场失当行为的行为，但该人是某法团的高级人员而该失当行为是在获该人同意或纵容的情况下发生的；或该人曾协助或纵容该另一人作出构成该失当行为的行为，而该人是知道该行为构成或可能构成市场失当行为的。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58条	如某公司被认定为曾从事市场失当行为，且某人士是该公司的高级人员，而该行为可直接或间接归因于他违反第279条委予他的责任，则即使他并没有被识辨为从事市场失当行为。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79条	法团的高级人员（包括董事）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该法团以导致它作出构成市场失当行为的方式行事。

2.15. 监事的责任及履职与董事的区别

监事责任与董事责任的区分主要体现在责任来源与严格程度两个方面。

责任来源方面，与董事责任不同，《证券及期货条例》等香港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监事履职的相关责任，监事承诺¹⁵与《上市规则》构成了监事责任的主要来源，包括要求监事：

- (1)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对于监事责任、职责及义务的规定；

- (2) 遵守公司章程并促使上市公司及董事遵守公司章程；
- (3) 尽力促使上市公司及董事遵守《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相关有关的香港证券法例与规例；
- (4) 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及XV部、《标准守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其他证券法例与规例；
- (5) 配合监管调查；
- 及 (6) 向监管机构申报/披露新资料。

¹⁵根据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有关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新规，监事承诺涉及监事责任的部分已被纳入《上市规则》。





责任严格程度方面, 香港法体系下董事仍为公司治理的主要责任主体, 总体而言对于监事的处罚力度较弱。具体来看, 董事责任的违背可能因为触发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而面临一系列民事或刑事的处罚, 而监事承诺的违背则通常为引发联交所的谴责或批评。

3. 董事的权利

3.1. 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寄发的时间要求

针对会议通知期,《上市规则》要求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发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让所有董事皆有机会腾空出席。至于召开其他所有董事会会议,应发出合理通知。《《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C.5.3》

此外,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程及相关会议文件应至少在计划举行董事会或其辖下委员会会议日期的三天前(或协议的其他时间内)送出于全体董事,董事会其他所有会议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亦应采用以上安排。《《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C.5.8》

3.2. 管理层须每月向董事提供发行人业务及财务表现

管理层应每月向董事会成员提供更新资料,载列有关发行人的表现,财务状况及前景的公正及易于理解的评估,内容足以让董事履行《上市规则》第3.08条及第十三章所规定的职责。所提供的资料可包括有关将提呈董事会商议事项的背景或说明数据、披露文件、预算、预测以及每月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内部财务报表(例如每月的管理层账目及数据更新)。若事前预测的预算与实际数字之间有任何重大差距,亦应一并披露及解释。《《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D.1.2》

3.3. 索取材料的权利

对于董事会会议上将会讨论的事宜,董事有权向管理层索取进一步资料及文件。董事亦可向发行人的公司秘书或外部专业顾问寻求帮助,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C.5.6及C.6.4》。

不过,董事本身也要进行尽职调查并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完全依赖专业顾问或由管理层主动提供的资料《《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C.5.9》。

3.4. 查阅董事会文件及资料的权利

所有董事均有权查阅董事会文件及相关资料。该等文件及相关数据的形式及素质应足以让董事会能就提呈董事会商议事项作出知情有根据的决定。对于董事提出的问题,发行人必须尽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响应。《《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C.5.10》

3.5. 寻求独立意见的权利

董事会应该商定程序,让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适当的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发行人支付。董事会应议决另外为董事提供独立专业意见,以协助他们履行其对发行人的责任。《《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C.5.6》

4. 违规后果

4.1. 违反《上市规则》的后果

如上市委员会发现董事违反《上市规则》,即有权:

1. 发出私下指责;
2. 发出载有批评的公开声明;
3. 作出公开谴责;
4. (若董事严重违反或重复不履行其根据《上市规则》应尽的责任)公开声明,联交所认为该董事不适合担任所述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成员;
5. 建议向证监会或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监管机构(例如财资司司长或任何专业团体)汇报有关违规人士的行为;
6. 指令于规定期限内采取修正或其他补救措施;
7. 酌情采取或不采取其他行动,包括公开所采取的行动。

董事应当主动积极地履行与遵守《上市规则》项下的责任与义务。董事若因未能履行《上市规则》项下的职务及职责而面临纪律程序,其不能以发行人未有提供充分信息或其不理解相关交易及/或《上市规则》作为辩解理由。

4.2. 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的后果

4.2.1. 违反内幕信息披露法定义务的后果

如以上第2.13段所述,若上市公司违反内幕信息披露制度是高级人员蓄意、罔顾后果或疏忽所致,或上市公司的该项违反是因高级人员未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所致,此时上市公司违反内幕信息披露规定,则高级人员亦属违反内幕信息披露规定。《《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07G条》

若董事违反内幕信息披露规定,则香港市场失当行为仲裁处有权判处以下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董事任职资格(最高可达5年);禁止从事证券交易(最高可达5年);向政府缴纳罚款(最高可达800万港元);以及建议该人所在专业团体采取纪律行动。《《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07N条》

4.2.2. 违反权益披露要求的后果

若董事无合理辩解而未按时进行披露,或权益申报在重要方面存在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且明知或罔顾该等虚假或误导性,属于犯罪:一经公诉程序定罪,可处最高10万港币罚款及监禁2年;或一经简易程序定罪,可处最高1万港币及监禁6个月。《《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351条》

4.2.3. 市场失当行为的后果

若董事被认定为曾从事市场失当行为，则可能引发四类法律后果：

1. 民事处罚：基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57条，市场失当行为仲裁处可就该董事作出一项或多项民事命令，包括：
 - a. 取消资格令——取消董事资格（最高5年）
 - b. 冷待对待令——禁止从事证券交易（最高5年）
 - c. 终止及停止令——不得再作出市场失当行为
 - d. 交出款项令——向政府缴付款项但金额不超逾该人因失当行为而获取的利润或避免的损失
 - e. 支付政府/支付证监会讼费令——支付政府及证监会的法律和调查费用及诉讼费用
 - f. 纪律转介令——建议所在团体采取纪律行动
2. 刑事处罚：董事可能面临最高刑罚为10年监禁及罚款高达1,000万港元的刑事处罚。

*注：基于避免双重指控的原则，董事将不会同时面临民事处罚与刑事处罚，此两类法律后果在同一案件中只会产生一。

3. 香港法院可根据香港证监会的申请颁布民事命令：《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3条赋予香港证监会权力寻求法庭向违反或协助、教唆、诱使、或牵涉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的任何人做出强制令、回复原状令、赔偿令及其它命令。

4. 私人民事诉讼：《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81和第305条对于因市场失当行为而蒙受金钱损失的人，提供了民事私人诉讼权利，由此董事可能由于市场失当行为而被提起民事诉讼。

4.2.4. 其它《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的主要违法后果

凡任何法团所犯在《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罪行，经证明是在该法团的任何高级人员或看来是以该身分行事的人协助、教唆、怂使、促致或诱使下做出的，或是在该人的同意或纵容下犯的，或是可归因于该人罔顾实情或罔顾后果的，则该人与该法团均属犯该罪行。（《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90条）

4.3. 违反《公司条例》申报要求的后果

《公司条例》对于注册非香港公司的要求以及董事责任：《公司条例》中对于注册非香港公司有一系列关于提交周年申报表、董事、公司秘书变更及资料更新、章程修改备案等的要求。上市公司需符合相关要求，否则，包括董事的相关责任人即属犯罪，根据不同事项会被处以不同等级的罚款。



4.4. 因披露不实违反其它法例的常见处罚

规则	主要内容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	<p>第40条: 凡任何人在信赖招股章程所载不真实陈述基础上认购股份或债权证, 而因此遭受损失的, 则责任人负有赔偿上述损失的民事责任。根据第40(1)条规定, 负有赔偿责任的人包括所有在招股章程发出时身为公司董事的人。</p> <p>第40A条/342F条: 凡招股章程内载有任何不真实陈述, 则批准发出该招股章程的人, 须负法律责任 (除非该人能证明该项陈述并不具关键性, 或能证明其本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 并且该人确实相信该项陈述属实): (a) 循公诉程序定罪后, 可处罚款港币700,000元及监禁3年; 或(b) 循简易程序定罪后, 可处罚款港币150,000元及监禁12个月。</p>
《盗窃罪条例》	<p>第18条: 该条文规定任何人以欺骗手段而不诚实地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钱利益, 即属犯罪。最高刑罚为监禁10年。任何人不诚实地及以欺骗手段进行证券交易亦可能因《盗窃罪条例》第18条引致刑事责任。</p> <p>第21条: 凡任何法人团体或非法组织的高级人员 (或其意是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 (a) 发表或赞同发表他知道在要项上是或可能是误导、虚假或欺骗的书面陈述或帐目; (b) 他意图就有关该法人团体或组织的事务欺骗该法人团体或组织的成员或债权人; 即属犯罪, 循公诉程序定罪后, 可处监禁10年。</p>
《失实陈述条例》	<p>当立约的一方, 因另一方在某事关重要的事实方面的失实陈述, 被诱引而订立该合同, 则另一方可能须负上法律责任。</p> <p>如诉讼成功, 则依赖该失实陈述的一方有权撤销合同。如果失实陈述是欺诈或疏忽地作出, 法庭则有可能同时将损害赔偿判给依赖失实陈述而订立合同的一方。如果失实陈述是无意的话, 法庭则可能判定以损害赔偿来取代撤销合约。</p> <p>为确立失实陈述的索偿, 该人需要证明招股章程里, 含有某事关重要的事实方面的失实陈述, 及该失实陈述诱使其认购或购买股票。</p>

5. 董事面对香港监管机构调查的应对与处理

5.1. 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的分工与合作

5.1.1. 联交所的角色

联交所具有法定责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 确保在其市场上市的证券买卖是在有秩序、信息灵通和公平的市场中进行。(《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条)

同时, 联交所执行《上市规则》, 并与法定监管机构(证监会)及其他执法机关就涉及上市公司的执法工作上合作, 通过阻吓违规行为、教育市场、改善合规文化及态度, 进而提升企业管治。

此外, 联交所作为香港上市公司的前线监管机构, 通过监测活动辨认潜在的不当行为, 向适当的执法机构转介可能的违法案件, 提供持续支援给这些执法机构。

5.1.2. 香港证监会的角色

香港证监会作为证券期货市场监管和上市规管的领导者, 主要发挥三个方面的职能:

1. 批准就《上市规则》所作的修订及会强制执行或广泛应用的政策决定;
2. 监督上市公司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的情况, 对上市公司行使法定调查及执法权力;
3. 以及监督及监察联交所履行其与上市事宜有关的职能及职责。

5.1.3. 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的职责与分工

	联交所	香港证监会
上市申请审批	上市科负责审核上市申请人为遵从《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递交的资料, 并连同上市委员会一起负责上市审批。根据双重存档制度, 联交所会将由上市申请人递交的资料的副本送交证监会。	假如香港证监会认为上市资料内所作的披露载有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 可以否决有关上市申请。
《上市规则》的订立及修订	负责订立《上市规则》, 在制订有关修改《上市规则》的建议时, 会在适当情况下谘询市场(包括证监会)的意见。	所有就《上市规则》所的修订及会强制执行或应用范围广泛的政策决定, 均须获香港证监会批准。
执行行动	负责执行《上市规则》, 在拟上市公司的规管及公司上市后的继续监察方面担当主导角色。联交所全权负责调查任何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的个案, 若某个案涉嫌违反刑事或民事法律, 联交所会将事件转介给包括证监会在内的法定机构跟进, 并给予协助。	作为法定监管机构, 负责执行《证券及期货条例》及《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 在涉及企业失当行为的个案中, 行使其法定调查及执法权力; 香港证监会亦负责监督及监察联交所履行其与上市事宜有关的职能。

5.1.4. 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的合作

联交所上市科内的规则执行部主要负责调查违反《上市规则》的个案, 并在适当情况下最终展开纪律行动。若上市科发现可能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行为, 会将有关个案转介予香港证监会跟进。作出转介后, 规则执行部与香港证监会将继续进行协调与合作。规则执行部转介予香港证监会的任何个案可能最终由规则执行部及香港证监会同时调查。

除积极与香港证监会合作之外, 规则执行部与上市科的其它部门每年亦会向其他有关执法机构转介多宗个案, 包括廉政公署、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以及财务汇报局。若发现可能违反专业操守守则的情况, 上市科亦会向其他专业团体进行转介, 例如香港律师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

5.2. 联交所的调查与应对

5.2.1. 联交所执行行动的重点

根据联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执行之政策声明，联交所的执行行动主要围绕以下三大概念：

- 1. 责任:**董事对上市发行人负有主要责任。董事共同及个别承担遵守规则的责任这一原则，是联交所规则执行机制的基石。将权力委托他人，或完全依赖他人行使其权力而毫不过问，通常不足以妥善履行其职责，即使所委托的是其他董事或专业顾问亦然。
- 2. 监控及文化:**联交所考虑该采取怎样的纪律行动时，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是看上市发行人及其董事和高管有着怎样的监控措施和文化。全面知悉及理解其本身的责任十分重要。董事应定期获得相关简报及专业发展。

此外，董事有责任遵守《上市规则》的人士应通过定期培训掌握《上市规则》的最新修订。要实施适当的监控措施、系统和文化，亦包括确保妥善保存账册纪录。执行行动的调查过程中，通常会要求上市发行人及个别人士提供书面证据以证明其为履行职责和遵守《上市规则》采取了什么措施。

- 3. 配合调查:**配合联交所对维持市场公平有序及信息灵通至关重要。联交所于调查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的事件或核查合规情况过程中可向上市发行人或其董事等人合理要求提供某些数据。联交所绝不姑息任何不配合调查的人士。任何人若拒作配合或响应又或提供误导性数据，即属严重失当行为，可处以最严厉的制裁。

5.2.2. 联交所的纪律处分

	内容	规则依据
纪律处分的对象	上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该董事的任何替代董事)均属于联交所纪律处分的对象。	《上市规则》第2A.09条
纪律处分的事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有履行《上市规则》明确向其施加的义务或责任； 2. 未有遵守由上市科或上市委员会施加的要求； 3. 违反其就上市事宜向联交所作出的承诺或与联交所订立的协议； 4. 因其作为或不作为导致违反，又或在知情的情况下参与违反《上市规则》或上市科或上市委员会施加的要求。 	《上市规则》第2A.10B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下指责； 2. 公开批评声明； 3. 公开谴责； 4. 公开声明某人士担任上市集团的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可能会损害投资者利益； 5. 如董事严重违反或重复不履行其责任，公开声明该董事不适合担任上市集团的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 6. 建议向香港证监会或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监管机构汇报有关违规人士的行为； 7. 指令在指定期间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8. 按情况采取其他适当行动。 <p>如联交所向个别人士发出上述第4条(附带跟进行动)或第5条所述声明，而相关人士在于联交所指定的日期后仍然担任上市集团的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联交所可随时采取跟进行动，包括禁止上市公司在指定期间内使用市场设施，及对上市公司停牌及除牌；此外，上市公司在其后的任何公告及公司通讯内均须提述该等制裁，直至该个别人士卸任。</p>	《上市规则》第2A.10A条

5.2.3. 联交所的调查

联交所没有法定调查权,但有某些合约权力,如:董事在《董事的声明及承诺》中承诺并确认将配合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进行的任何调查。

联交所调查时,被调查对象须遵守保密义务。原则上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披露与联交所调查有关的任何资料/文件(即使是非正式查询),如联交所的通知、调查的范围、要求提供的文件、被问的问题、访谈的记录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78条)

发行人必须尽快或按照联交所订定的时限,向联交所提供以下资料:联交所合理认为可保障投资者或确保市场运作畅顺所需的任何适当资料;及联交所为了调查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的事项或其核实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资料或解释。《《上市规则》第2.12A条)

此外,董事应当及时和准确地向联交所提供资料。任何人如在向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提交的文件中,在重要方面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无论故意或罔顾后果而为之,即属犯罪。最高刑罚可达罚款100万港元及监禁2年。《《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84条)

5.2.4. 联交所的纪律程序

上市科发起调查后,将会要求调查对象提供书面或口头陈词。此后,若联交所决定不采取纪律行动,可能会发出警告函;

如果采取纪律行动,联交所会将案件提交上市委员会裁决,上市委员会将组建纪律委员会,纪律委员会要求双方递交书面陈词并由纪律委员会进行纪律聆讯,此后纪律委员会将做出裁决,包括惩罚过往行为的公开声誉性制裁或确保未来有所改善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答辩人有权在7日内申请复核,由上市复核委员会进行复核聆讯。《《上市规则》执行——政策声明及《纪律聆讯程序》)

注意:

- 每个答辩人都拥有出席听证会,并由一名专业顾问陪同;
- 须确保他们能在有需要时作出补充口头陈词,并回答纪律委员会的任何问题;
- 以英语进行 – 如有传译员陪同,或欲以英语以外的语言发言,必须尽快且不晚于聆讯前三个营业日通知上市委员会秘书;
- 如不出席聆讯,必须不晚于聆讯前三个营业日通知上市委员会秘书,并提供书面理由;
- 纪律委员会可全酌情决定接纳或拒绝任何所援引的证据,并可酌情给予其认为适当的权重;
- 香港法例第8章《证据条例》及关于证据可采性的法律不适用;
- 专业顾问在听证会上没有任何发言权,除非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而且必须经主席许可。

5.2.5. 联交所的和解程序

和解方案的审批程序:委员会秘书将在收到上市科有关考虑和解的书面通知后,安排主席及成立纪律委员会——主席将厘定聆讯日期考虑解决方案,各方当事人(或其代表)均须在场回答纪律委员会可能提出的问题。主席可全权决定当事人是否有必要出席聆讯——除非主席有任何指令,否则解决方案若被拒绝,上市科可继续进行有关纪律程序。

原则	内容
和解原则	不损害双方权利: 日后均不可倚赖在讨论和解过程中承认的事实或作出的陈述来针对对方。
	承认违规或不作抗辩: 和解的前提是涉案人士承认违反《上市规则》或对有关违规不作抗辩。
	公开发布: 在大部分情况下,公开发布是任何和解处理的必要元素。方式通常为发出新闻稿及/或公开声明,说明(其中包括)有关制裁。
	全面和解: 除非有非常特殊的情况,否则执行行动的所有涉案人士均须一同成为和解方。
	书面形式的和解条款: 上市科会将最后议定的和解条款(包括任何议定制裁)以书面形式订明,由所有有关人士签署,再呈交上市委员会批准。

5.2.6. 减轻或加重纪律处罚的考虑因素

厘定适当的制裁时,联交所可能会考虑下列因素(减轻或加重制裁)(如适用):

- a. 答辩人以往的合规纪录;
- b. 联交所以往就相同或相类违规行为或相类情况应用的纪律制裁;
- c. 答辩人有否全面协助及配合联交所的调查,及答辩人提供的协助及合作有否减少调查的时间及开支;
- d. 答辩人有否及早决定不对向其作出的指控(包括任何施加制裁之建议或指令)作出抗辩,因而减省了时间及金钱,并有助委员会有效率地执行纪律程序;
- e. 该失当行为是否属于非蓄意、疏忽、故意、鲁莽、蓄意、欺骗、操控性及/或欺诈行为(视情况而定);
- f. 该失当行为是否个别事件或已持续一段颇长时间;
- g. 该失当行为是否由违规者自行作出适时并全面的举报,或者并未举报(甚或企图隐瞒)有关失当行为;
- h. 有关的失当行为是否系统性问题,或是显示了不遵守《上市规则》的模式;
- i. 任何源自失当行为的商业或财务利益的多寡;
- j. 可有证据显示公司文化有利于遵守《上市规则》及推广良好企业管治;
- k. 失当行为有否导致或可能导致其他人士(如股东、投资大众、其他市场参与者、债权人等等)蒙受损失或损害;若有,该等实际或潜在损失或损害的性质及程度;
- l. 为弥偿违规及/或为所造成的任何风险、损失或损害作补救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 m. 答辩人有否合理地倚赖其收到的独立、专业及经周密考虑过的会计或法律意见;
- n. 违规时答辩人有否设有适当的监督、风险管理、运作或技术程序及/或监控措施,力求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 o. 违规后答辩人有否采取行动或措施防止重犯违规行为;
- p. 有关行为有否损害或是否有可能损害联交所的声誉或其营运市场及设施的持正操作;
- q. 答辩人有否参与纪律程序,呈交书面陈词及出席纪律聆讯(除非其已获豁免出席聆讯,例如因其已承认相关指控)。(**《关于纪律委员会及上市复核委员会厘定所施加的制裁及指令的原则及因素的声明》**)

5.3. 香港证监会的调查与应对

5.3.1 香港证监会的执法重点

企业欺诈	市场失当行为
虚假具误导性的财务报表	内幕交易
IPO欺诈和相关的保荐人缺失	虚假交易
被隐瞒的股份所有权及控股权	操纵价格
可疑估值	披露关于受禁交易的资料
严重利益冲突	披露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以诱使交易
	操纵证券市场

5.3.2. 香港证监会在上市公司监管上的主要权力

实时监督的权力	调查的权力	执法的权力
<p>《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6(2)条:反对任何上市的权力;</p> <p>《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8条:暂停股份买卖的权利。</p>	<p>《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79条: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他人士(包括审计师)交出任何簿册及文件;</p> <p>《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81条: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资料;</p> <p>《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82条:调查该条例所订的罪行、市场失当行为、欺诈、不当行为及违反纪律的失当行为。</p>	<p>就市场失当行为和违反内幕信息披露规定事宜向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提起研讯;</p> <p>就市场失当行为提起刑事检控;</p> <p>在原讼法庭提起民事法律程序;</p> <p>向香港法院申请将某法团(银行或接受存款公司除外)清盘。</p>

5.3.3. 香港证监会的调查

5.3.3.1. 调查的要求

任何受调查人,或调查员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管有载有或相当可能载有与根据第182条所作调查有关的资料的任何纪录或文件的人,或调查员有合理理由相信是以其他方式管有该等资料的人,须:

- a. 在该调查员以书面合理地要求的时间内,在该调查员以书面合理地要求的地点,向该调查员交出该调查员指明的、与或可能与该项调查有关的并且是由该人所管有的纪录或文件;
- b. 按该调查员的要求(如有),就根据 a 段交出的纪录或文件向该调查员提供解释或进一步详情;
- c. 在该调查员以书面合理地要求的时间及地点,面见该调查员,并回答该调查员就调查中的事宜向该人提出的问题;及
- d. 就该项调查向该调查员提供所有该人按理能够提供的协助,包括回答该调查员提出的书面问题。《《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83条》

5.3.3.2. 调查的通知函件

向“协助调查人士”发送的《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82及183条调查通知;向“被调查人士”发送的《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82及183条调查通知,与发送给“协助调查人士”通知的核心区别,在于会以加粗字体明确列出是“被调查人士”。

5.3.3.3. 与调查有关的罪行

以下行为构成刑事罪行:无合理理由没有遵守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83条作出的要求(例如要求交出文件、回答问题、参加面谈等);明知而提供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记录、文件、解释、陈述或进一步详情。《《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84条》

销毁、捏改、隐藏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被要求交出的记录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许他人做出这种行为,也构成刑事罪行。《《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92条》

无合理辩解而妨碍香港证监会或受其委任进行调查的其他人士执行证券及期货条例授予的职能,也构成刑事罪行。《《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82条》

5.3.3.4. 应对调查的注意事项

1. 遵守保密义务

香港证监会调查时,被调查对象须遵守保密义务。原则上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披露与调查有关的任何资料/文件(即使是非正式查询),如通知、调查的范围、要求提供的文件、被问的问题、访谈的记录等。公开信息、用于寻求专业意见、与某人作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关连、根据法庭命令或其他法律要求等则属于例外情况。《《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78条》

2. 聘请专业律师

董事无论是“被调查人士”还是“协助调查人士”,建议在接获“183通知”后立即寻求专业律师的协助,如涉及面见,在律师的陪同下参加。涉事公司或个人应该从一开始就聘请具有处理监管调查经验的律师,以便从调查的开始及在整个过程中充分了解及被知会其权利和义务。

3. 法律专业保密权

香港证监会不能强行要求披露受法律专业保密权保护的文档。律师可以帮助界定哪些文件享有该特权,并协助就有关文件主张该特权。如果受访者想表现合作的态度,可以向律师寻求法律意见,决定是否在“有限放弃”的基础上向监管机构披露受法律专业保密权所保护的文档。在“有限放弃”的基础上向监管机构提供文件意味着这些受法律专业保密权所保护的文档将仅会提供予监管机构作本次调查之用,监管机构不得将文档转让或披露给其他第三方作任何其他衍生目的。

4. 没有缄默权,但有免于自证其罪的权利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83条明确规定,任何接受或协助调查的人必须回答监管机构在面见中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或向监管机构提供指定的任何文件。拒绝回答问题或提供文件属于刑事罪行;第382条亦规定,无合理辩解而妨碍香港证监会或受其委任进行调查的其他人士执行证券及期货条例授予的职能属于刑事罪行。尽管涉事人没有缄默权,但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87条规定,任何向香港证监会提供答案及/或文件的人均享有法定保护,当事人可以声明享有免于自证其罪的权利。这样,在该声明已作出的前提下所提供的答案及/或文件将不被接纳为指控该人的刑事诉讼中的证据(少数罪行,例如向香港证监会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等除外)。但该等答案依然可以在纪律、民事或行政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83条、第187条及第382条》

5. 面见香港证监会

对于面见香港证监会时,收到会面通知后,收件人首先应弄清楚自己是“被调查人士”还是“协助调查人士”,若是被调查人士,即表示他因可能涉及某些不当行为而须接受调查。

会面通知亦会概述被怀疑在指定期间内发生的不当行为。被调查人士或协助调查人士在出席会面前,应仔细了解会面通知所述的不当行为,以及自己在该不当行为中是什么角色(如有)。由于收到会面通知的人士不可与任何人讨论此事,他只可就其权利和责任征询律师意见,律师亦会评估被调查人士的法律风险。如前所述,面见时受访者不享有缄默权,但有免于自证其罪的权利。

香港证监会于2017年12月刊发《有关与证监会合作的指引》,其中列载在民事法庭提起的法律程序或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提起的研讯程序中如何与香港证监会合作,以及与香港证监会合作的好处(如:及早解决民事法律程序及审裁处研讯程序、与证监会合作有可能导致法庭或审裁处所施加的制裁得以宽减)。

四、案例分析

本文选择了五个案例,对遗漏须予披露的交易、未及时披露内幕消息、披露虚假或误导性资料以诱使交易、未对董事进

行适当的尽职调查以及未批准与披露主要交易等典型问题进行分析。

1. 某香港上市公司遗漏须予披露的交易

责任主体	违反规则条文		
上市公司	《上市规则》	第 13.13条	· 有关给予贷款的披露;
		第 14.34条	· 有关须予披露的交易的公告刊发;
		第 13.46、13.48及 13.49条	· 有关中期业绩、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的刊发时限;
董事	《上市规则》	第 3.08条	· (a) 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b) 为适当目的行事;
	董事承诺	(a)	· (f)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b)			· 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则的承诺;
			· 竭力促使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的承诺;
			· 配合监管机构调查的承诺。

A. 案例事实

因未及时披露以下三组交易,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公开谴责某上市公司未有遵守有关给予实体贷款、财务资助及财务汇报的规定,违反《上市规则》;谴责六名前任董事违反《上市规则》项下的董事责任及/或《董事承诺》中所载的责任。

第一组交易:该上市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前执行董事兼主席C先生是A公司的单一最大股东。同时,C先生持有B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B集团”)92.1%股份,是B公司控股股东兼执行董事。2016年7月,C先生代表B集团与一贷款方签订贷款协议,约定B集团向贷款方借入人民币12亿元。随后,在C先生的促成和批准下,A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D先生代表A公司与代理人签订了两份投资协议,该协议约定代理人协助A公司进行某项收购,A公司向代理人支付预付款。

而实际上,该等投资协议项下的协助收购并未进行,其实质目的是为了将预付款用于B集团偿还贷款。A公司向代理人支付的预付款合共1.2亿美元,预付款的资产比率和代价比率分别超过8%和13.1%。

第二组交易:2016年12月,A公司的一家附属公司与一家供货商签订了买卖协议,据此,该附属公司向供货商支付了一笔人民币3亿元的所谓“赊账款项”,**但既无相关订单,也无**

货品交付,该买卖协议的实际目的是向供货商提供财务资助。赊账款项随后分三期退还给附属公司。此外,A公司的附属公司也从供货商收取了一笔人民币594万元的所谓“违约金”。此供货商和第三组交易所涉的借款人均由同一个人控制,而该人与C先生和A公司另一名前执行董事相识。此交易的代价比率为7.19%。

第三组交易:2017年3月,A公司的附属公司向三名借款人借出合共人民币2.4亿元的贷款。**三名借款人互有关联,为受同一最终实益拥有人所控制,而该人亦是第二组交易所涉供货商的控制人。**贷款的总代价比率为7.58%。

A公司直至2017年5月才公布第一至三组交易。

因A公司的核数师对上述交易提出质疑,导致A公司自2016年底至2018年上半年合共四套财务业绩及报告未能如期刊发。A公司亦因此暂停买卖超过两年。

基于上述案情,上市委员会裁定:

第一组交易:投资协议旨在将预付款交予B集团,用以履行贷款方在贷款协议项下的义务。两份投资协议构成上市规

则下的“给予某实体的贷款”及“财务资助”。根据《上市规则》第13.13条,如给予某实体的贷款按资产比率计算超出8%,发行人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公布有关贷款的资料,同时根据《上市规则》第14.34条,发行人须就须予披露的交易刊发公告,而第一组交易未能及时披露。

第二组交易:买卖协议没有真实的供货事实,而实际目的是向供货商提供财务资助。根据《上市规则》第14.04(1)(e)条的定义,“交易”包括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且根据规模测试结果,第二组交易应当公告,但却未能及时披露。

第三组交易:因借款人均受同一名最终实益拥有人所控制而互有关联,而该拥有人亦同时控制第二组交易中的供货商,A公司承认,进行规模测试时,贷款应汇总计算。根据汇总后贷款规模测试结果,第三组交易已构成《上市规则》项下须予披露的交易,因此亦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34条的公告规定,但该等交易仍未能及时披露。

A公司延迟公布四套财务业绩和报告,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3.46、13.48和13.49条关于按时向股东送交年报及中期报告的规定。

另外,A公司前行政总裁乙在付款审批流程上可独揽大权,有权在不向董事会汇报或未经董事会批准的情况下自行批准大额付款。A公司就遵守《上市规则》第13.33条及第十四章而言存在明显的内部监控不足,没有明确制衡机制,导致出现前述各项违规事项。

A公司前主席及前财务总监蓄意及/或持续不履行《上市规则》项下的董事责任;所有相关董事未有将有关交易上报董事会及寻求专业意见并作出独立判断,亦未能确保集团实施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均违反了《上市规则》项下的董事责任及/或其《董事承诺》。

B. 违反规则

《上市规则》第13.13条规定,如给予某实体的贷款按资产比率计算超出8%,发行人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公布有关贷款的资料。

《上市规则》第14.34条规定,发行人须就须予披露的交易刊发公告。

《上市规则》第13.46、13.48及13.49条规定发行人须:(i)在中期报告期间结束后分别两个月和三个月内刊发中期业绩及向股东送交中期报告;及(ii)在年度期间结束后分别三个月和四个月内刊发年度业绩及向股东送交年报。

《上市规则》第3.08条规定,上市发行人的董事除其他事项外,必须:(i)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第3.08(a)条);(ii)为适当目的行事(第3.08(b)条);(iii)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第3.08(f)条);及(iv)积极关心发行人事务,并在发现任何欠妥事宜时跟进。此外,相关董事须根据各自的承诺,尽力遵守承诺、竭力促使承诺及配合调查承诺。

C. 本案启示

从企业责任角度来看,其有责任根据上市规则对交易进行及时、真实的披露,也有责任建立合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在企业治理层面上降低经营风险。监管机构会根据交易本质判断交易性质,以及交易在上市规则下应履行的流程。一些公司会通过投资协议、买卖协议等形式掩盖真实交易目的,这种方式并不能规避相关的合规责任,反而为公司带来了监管机构的处罚风险,留下了更大的合规隐患。

从董事责任角度来看,董事应以其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并应诚实、善意、以公司整体利益为前提,尽力遵守承诺。而在本案例中,该公司的多位董事未尽到以上责任,受到公开谴责,为公司经营带来极大隐患。

2. 某香港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内幕消息

责任主体	违反规则条文		
上市公司	《证券及期货条例》	第 307A(2)条	· 有关内幕消息的披露;
董事	《证券及期货条例》	第 307G条	· 有关预防上市公司违反内幕消息的披露规则。

A. 案例事实

因未及时披露内幕消息,某公司被香港证监会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进行制裁。2012年4月至8月,该公司的核数师就其财务报表有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其中包括:

i. 以1,550万港元出售该公司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的交易的性质可疑;

ii. 以6.2亿港元购入、位于越南的项目并非由其控制,而有关项目的估值似乎被夸大;及

iii. 该公司的共同控制实体的两家附属公司在没有担保的情况下,向供货商分别支付1,000万美元及400万美元的重大预付款项,而该等款项似乎无法收回(统称为“有待处理的审核事项”)。

核数师于2012年8月向该公司表示, 假如有待处理的审核事项未获解决, 他们便会就财务报表发出有保留的审核意见(以下简称“可能有保留意见的审核报告”)。

该公司在2012年12月27日接获核数师的呈辞书, 但却在2013年1月23日才披露核数师的辞任以及有待处理的审核事项的简要资料。

仲裁处裁定, 核数师辞任的消息、有待处理的审核事项及可能有保留意见的审核报告, 以及予供货商的1,000万美元预付款项是关乎该公司的具体消息, 在当时属股价敏感资料(原因是会被投资者以负面信息看待, 并会对该公司的股价造成影响)及并非普遍为公众所知。

最终, 由于未及时披露内幕消息, 该公司及其人员受到如下处罚:

该公司的前公司秘书及财务总监、前执行董事分别被仲裁处罚款150万港元, 并被撤销担任上市法团或任何其他指明法团的董事或参与管理上市法团或任何其他指明法团的资格, 为期20个月; 该公司及其余七名现任和前任高层人员各自被罚款90万港元; 此外, 该七名现任和前任高层人员被撤销担任上市法团或任何其他指明法团的董事或参与管理上市法团或任何其他指明法团的资格, 为期12个月; 命令该公司及该九名现任和前任高层人员须支付香港证监会的调查及法律费用, 以及仲裁处研讯程序的讼费; 该公司应委任一名经香港证监会认可的独立专业顾问, 就其遵守企业披露制度的程序进行检讨; 该九名现任和前任高层人员参加经香港证监会核准的有关企业披露制度、董事职责及企业管治的培训课程。

B. 违反法规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07A(1)条界定“内幕消息”如下: 内幕消息(inside information)就某上市法团而言,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具体消息或数据—

- a. 关于—
 - i. 该法团的;
 - ii. 该法团的股东或高级人员的; 或
 - iii. 该法团的上市证券的或该等证券的衍生工具的; 及
- b. 并非普遍为惯常(或相当可能会)进行法团上市证券交易的人所知, 但该等消息或数据普遍为他们所知, 则相当可能会对该等证券的价格造成重大影。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07A(2)条界定上市法团违反披露规定如下:

1. 就本部而言—
 - a. 如第307B或307C条的任何规定就某上市法团而遭违反, 违反披露规定即告发生; 及
 - b. 在该等情况下, 该法团即属违反披露规定。

第307A(3)条规定, 就本部而言, 在某认可证券市场上市的证券, 于该市场暂停该证券的交易的任何期间, 须持续视为上市证券。

第307B条订明上市法团的披露规定如下:

1. 上市法团须在知道任何内幕消息后, 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 尽快向公众披露该消息。
2. 就第(1)款而言, 如有以下情况, 上市法团即属已知内幕消息—
 - a. 该法团的高级人员在以该法团的高级人员的身分执行职能时, 知道或理应知道该消息; 及
 - b. 一名合理的人, 如以该法团的高级人员的身分行事, 会认为该消息属关乎该法团的内幕消息。

第307C条订明披露的方式如下:

1. 作出第307B条所指的披露的方式, 须使公众能平等、适时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内幕消息。
2. 在不局限第(1)款所准许的披露方式的情况下, 上市法团如已透过由某认可交易所营运的、用以向公众散发消息的电子登载系统, 散发根据第307B条的规定而须披露的内幕消息, 即属遵守该款。

第307G条订明, 在以下情况, 上市法团的高级人员亦属违反披露规定:

1. 上市法团的每一高级人员, 均须不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 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 防止就该法团发生违反披露规定。
2. 如上市法团违反披露规定, 在以下情况下, 该法团的某高级人员亦属违反该项披露规定—
 - a. 该项违反是由该人员的蓄意、罔顾后果或疏忽的行为所导致; 或
 - b. 该人员没有不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 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 防止该项违反。

C. 本案启示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 香港上市公司应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 尽快向公众披露内幕消息。在本案中, 由于未及时披露核数师辞任的内幕消息, 公司的前执行董事、秘书、财务总监分别被处罚150万港元, 上市公司及其七名高层人员各自被处罚90万港元。内幕消息披露的不及时不仅能够给公司及董事带来处罚风险, 也会对公司商誉带来一定影响。

从治理层面而言, 公司应向有关雇员提供定期培训, 协助他们了解上市公司的政策及程序, 以及他们的相关披露责任和义务, 设立监控措施来监察业务及企业发展及事件, 以便能迅速识别及上报任何可能构成内幕消息的数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须不时采取一切有效的预防措施, 以防止公司违反披露规定。从风险规避角度而言, 董责险能够在董事及公司涉及不当行为时, 为公司被监管执法机构提起调查产生的法律费用、赔偿金等费用提供保障。

3. 某香港上市公司披露虚假或误导性资料以诱使交易

责任主体	违反规则条文		
上市公司	《上市规则》	第 2.13条	· 有关确保披露信息没有误导或欺诈成份；
董事	《上市规则》	第 3.08条	· (a) 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f)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董事承诺	(a)	· 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则的承诺； · 竭力促使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的承诺；
监事	监事承诺	(a)(i)	· 尽力遵守所有关于监事对中国或其他地方的公众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的责任、职责及义务的适用中国法律、规则、规例及规范声明的承诺；
		(a)(iii)	· 尽力促使发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时生效的有关证券的法例及规例竭力促使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的承诺。

A. 案例事实

某A+H上市公司及其数名前任董事因未能披露准确的财务信息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的处罚。

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期间，该上市公司先后披露了2015年及2016年第一季度、中期及第三季度业绩并在上述业绩公告和中期报告中载有业绩盈利预测。相关董事及相关监事批准并确认了上述披露及盈利预测内容中的每套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但于2017年2月起，该上市公司又多次刊发财务信息的修正公告，修正公告内所载的财务信息与先前的财务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修正后的净利润由盈转亏，且2016年全年净利润较原本披露数据相差达6亿多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显示，该公司通过调增销售单价虚增暂估收入，同时少结转销售成本，从而实现虚增净利润。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2017年9月，中国证监会对该上市公司下发了处罚决定书。2018年1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对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2019年9月，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该公司并谴责或批评该公司数名前任董事违反《上市规则》及/或《董事承诺》，并谴责该公司数名前任监事违反《监事承诺》。2020年4月及2021年2月，香港证监会分别取得针对该公司的法庭命令及对其前高级人员的取消资格令。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裁定，该上市公司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13(2)条的规定，未能确保2015年披露和2016年披露的内容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该上市公司没有保持足够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以确保披露的财务信息准确，使相关董事能妥善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长在相关时间（2005年至2017年2月）怠于履行其作为执行董事及董事长的职责，并将该等职责授权副董事长，其本人只通过视频形式参与董事会会议，但其仍在不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下批准了财务信息的披露。就授权事项而言，没有证据显示董事曾采取任何措施以确保该公司订有适当的汇报程序以向董事长汇报公司事务，或检讨董事长对该公司的贡献及履行职责的能力，以及他有否付出足够时间履行职责。两位董事（即副董事长及董事兼财务总监）促使公司对财务业绩作了调整，并批准披露不正确的信息。就面对上述不正确的信息具有重大差额这样的重大问题时，没有任何董事对此有所质疑且没有查询或怀疑内部监控是否出现了问题，也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董事曾查究造成差额的原因。

监事违反《监事承诺》，按其职权范围，相关监事须审阅并核查该公司的定期/中期报告并提供其审核报告，以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管理该公司事宜上的操守，但是该等监事没有尽力促使该公司及相关董事遵守《上市规则》并就披露事宜及授权事宜保持足够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

B. 违反法规

《上市规则》第2.13(2)条规定发行人必须确保《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讯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份。

《上市规则》第3.08条规定,联交所要求董事须共同与个别地履行诚信责任及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而履行上述责任时,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这些责任包括诚实及善意地以发行人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第3.08(a)条)及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第3.08(f)条)。

《上市规则》第3.08(f)条强调了董事须积极关心发行人事务,并对发行人业务有全面理解,即董事必须符合所需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董事可以将职能指派他人,但并不就此免除其职责或运用所需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若董事只靠出席正式会议了解发行人事务,其不算符合上述规定。董事至少须积极关心发行人事务,并对发行人业务有全面理解,在发现任何欠妥事宜时亦必须跟进。

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上市发行人,其董事作出的《董事承诺》包含了以下责任:

- i. 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及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或其他地方的公众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的适用中国法律及规则;及
- ii. 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董事的责任包括确保:

- i. 董事会持续检讨该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且在进行年度检讨时,董事应考虑该公司有关财务报告及遵守《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 ii. 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足够的;及
- iii. 作为评核该公司的风险管理系统是否足够和有效的部分工作,董事应定期检讨董事向该公司履行职责所需付出的贡献,以及有关董事是否付出足够时间履行职责。

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上市发行人,其监事作出的《监事承诺》包含了以下责任:

- i. 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监事对中国或其他地方的公众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的责任的适用中国法律及规则;及
- ii. 尽力促使该公司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规则》;

按其职权范围,相关监事须审阅并查核该公司的定期/中期报告并提供其审核报告,以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管理该公司事宜上的操守。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4条规定,若任何上市法团曾以以下不当方式经营/处理:

- i. 欺压其成员或其任何部分成员
- ii. 涉及对该法团或其成员或其任何部分成员作出亏空、欺诈、不当行为或其他失当行为
- iii. 导致其成员或其任何部分成员未获提供他们可合理期望获得的关于该法团的业务或事务的所有资料
- iv. 对其成员或其任何部分成员造成不公平损害

香港证监会有权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法庭根据第214条做出命令,包括:如法庭认为该法团确实曾以该等方式经营/处理,而某人须为此负全部或部分责任,则法庭可在命令指明的不超过15年的期间内,未经法庭许可,该人不得:(i)担任或留任该法团或其他法团的董事或清盘人,或该法团或其他法团的财产或业务的接管人或经理人;或(ii)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关涉或参与该法团或其他法团的管理。

C. 本案启示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应确保其在《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讯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份。上市公司对财务资料的披露不仅应做到及时,更应做到真实,无误导或欺诈。在本案中,因违反披露要求,该公司受到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的公开谴责以及公开批评、收到香港证监会对于高级行政人员的资格取消令。

对于信息披露无误导或欺诈的要求,公司应遵守《上市规则》2.13条,不得遗漏不利但重要的事实,或是没有恰当地说明其应有的重要性;将有利的可能发生的事情说成确定,或将可能性说得比将会发生的情况高;列出预测而没有提供足够的限制条件或解释;及以误导方式列出风险因素。

董事应诚实、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促使公司遵守法律法规中的信息披露要求,积极履行职责以避免公司违反相关规则,否则会面临资格取消令、赔偿令、提起诉讼令等香港证监会的处罚。

4. 某香港上市公司未对董事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

责任主体	违反规则条文		
上市公司	《上市规则》	第 13.49 (1) 条	· 有关年度业绩的刊发时限；
		第 13.46 (2) 条	· 有关提交年度财务报表的刊发时限；
董事	《上市规则》	第 3.08 条	· (a) 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f)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第 13.51C 条	· 有关董事应促使发行人遵守新董事提交董事资料的要求；
	董事承诺	(a)(i)	· 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则的承诺；
		(a)(iii)	· 竭力促使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的承诺；
		(b)	· 配合监管机构调查的承诺。

A. 案例事实

事宜 1: 批准该公司前非执行董事A先生及前非执行董事B先生出任董事

A先生及B先生二人均是经由该公司前非执行董事C先生介绍加入该公司董事会。A先生与C先生是亲兄弟，而B先生是C先生配偶的亲属。于委任该二人为董事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为提名委员会成员）曾表示须取得更多资料以考虑是否批准该二人出任董事。最后该公司并未紧遵提名委员会的程序，而是于2015年10月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有关委任事宜，当时A先生及B先生二人就在会议室外。会上，在有关A先生及B先生的资格及经验的资料不多，该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D先生及该公司执行董事E先生曾往A先生于广州的零售业务单位进行过一次现场视察以及据称B先生社会人脉甚广等的基础上，董事会会议大比数通过委任A先生及B先生为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没有投票。该公司一直未取得A先生及B先生的声称确认（见下文事宜2），直至2015年10月12日（即已批准委任二人为董事后）才取得有关确认。

事宜2: 董事获委任后提供资料

C先生是于2015年6月4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A先生及B先生是于2015年10月7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在上文事宜1所述情况下）。该公司就以下事宜取得各董事的书面确认：(i) 有关董事并未于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权区以被告人的身份涉及任何诉讼；及(ii) 有关董事知悉《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董事须披露及公布其个人资料，例如与其他董事的关系、犯罪纪录、有否接受任何司法机构、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调查等等，但其并无任何董事会需知悉的此等数据（「声称确认」）。然而，其后却发现以下情况：(i) C先生被广

州警方列入“经济犯罪逃犯／网络通缉犯名单”；曾入狱六个月；并自2015年3月起被列入广州审判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ii) A先生亦自2015年3月起名列广州审判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iii) B先生是C先生配偶的亲属，属C先生的有关人士。

事宜3: 涉嫌挪用公款

C先生向该公司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承兑汇票，致使该公司先后于2015年9月及2015年10月分别投资人民币2,500万元的汇票（“2,500万元汇票”）及人民币3,000万元的汇票（“3,000万元汇票”）。于2015年10月底，由于需要资金，该公司考虑提前赎回3,000万元汇票。为此，C先生提议将3,000万元汇票换成三张人民币1,000万元的汇票（“1,000万元汇票”）（“替换汇票”）。D先生及E先生并未就替换汇票一事向董事会寻求批准；他们认为只要1,000万元汇票是由发行3,000万元汇票的同一机构发行及认可，便可进行替换。D先生及E先生均未有进一步进行尽职调查。于2015年11月2日晚上，C先生通知D先生该三张1,000万元汇票已可进行替换。D先生指示公司秘书返回办公室协助替换事宜，公司秘书于办公室遇到C先生的私人助理。E先生收到公司秘书传送到他手机上的三张1,000万元汇票的图像后，当晚批准了替换汇票。接着3,000万元汇票被交到与C先生有关的人士手上，并被送往广州。于2015年12月，在准备2015财政年度审计期间，D先生及E先生发现2,500万元汇票与三张1,000万元汇票上的印章不一致。根据该公司特别调查委员会就有关事宜于2016年5月3日发出的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三张1,000万元汇票可能是伪造汇票。有关报告并表示C先生声称其并不知悉1,000万元汇票的实际交付日期及交付方式。该公司于2015年度业绩全数减去购入3,000万元汇票的成本，导致该公司亏损人民币2,400万元。

事宜4:延迟刊发2015年度业绩及2015年报

该公司的财政年度年结日为12月31日,因此2015年度业绩及2015年报的刊发期限分别为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该公司核数师(“核数师”)于检阅调查报告后才完成2015财政年度审计。该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刊发2015年度业绩,于2016年8月18日刊发2015年报。

事宜5:未有按《承诺》配合上市科的调查工作

C先生、A先生及B先生于2016年7月20日被罢免董事职务。上市科于2017年3月按联交所最后记录的地址分别向C先生、A先生及B先生发信查询。及后上市科亦再去信三人跟进有关事宜,但一直没有收到任何回复。向C先生、A先生及B先生发出的询问函及跟进函并未因无法送达而退回上市科。按照《承诺》,有关信函皆视为已送达有关董事。

基于以上事实,上市委员会裁定:

事宜1:上市委员会裁定D先生及E先生违反(i)《上市规则》第3.08(f)条;及(ii)其尽力遵守《上市规则》的《承诺》:D先生及E先生在手头资料不足以考虑是否批准上市公司董事的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亦表明有疑虑而坚持要有进一步数据等情况下,仍于2015年10月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上,在未有进一步的资料又或有关声称确认(尽管当时不知有关声称确认并不准确)的情况下,仍批准通过委任A先生及B先生为董事。有关委任程序明显未经适当考虑,且亦不透明。

事宜2:上市委员会裁定C先生、A先生及B先生违反(i)《上市规则》第13.51C条;及(ii)《上市规则》第3.08(f)条;及(iii)其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及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有关规则的《承诺》:C先生、A先生及B先生于获委任为董事时提供的声称确认明显不准确及具误导成分。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条须提供(而对三人是否适合出任董事而言属相关及重要)的数据,于三人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前已经存在,当时就应向该公司披露。C先生、A先生及B先生蓄意隐瞒有关资料,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3.51C条的规定。三人明显未有履行董事以应有技能、谨慎及尽责行事的责任。

事宜3:上市委员会裁定C先生违反(i)《上市规则》第3.08(a)及(f)条;以及(ii)其尽力遵守《上市规则》的《承诺》:替换汇票的相关情况及2015年11月2日晚上发生的事件强烈显示姚先生很可能牵涉其中,或至少与这件事有关。概无证据显示为何替换汇票要在如此短的时间内以该方式进行。C先生否认对替换汇票知情属不可接受。他的行为显示他并未以诚实及符合该公司整体利益的方式行事,而且蓄意否认事实。上市委员会认为指C先生在此事上的违规情况属严重,并认为他蓄意不履行《上市规则》下的董事责任。上市委员会裁定D先生及E先生亦违反(i)《上市规则》第3.08(f)条,及(ii)其尽力遵守《上市规则》的《承诺》:他们未有行使应有的技能、谨慎及尽责,仅按C先生空泛的陈述就批准替换汇票,事前没有作出任何咨询,亦未有考虑公司投资从3,000万元汇票转换成三张1,000万汇票在法律上是否有效及可行。二人既没有投资商业承兑汇票方面经验及知识,在作出有关

投资时理应更积极及谨慎。然而,他们并不认为有必要就三张1,000万元汇票的真实性进行尽职调查,E先生仅凭三张1,000万元汇票的手机图像及粗略对比所涉及的各方名称,便允许替换汇票。

事宜4:上市委员会裁定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第13.49(1)条及第13.46(2)条:尽管2015年度业绩及2015年报延迟刊发的原因可能包括对涉嫌挪用公款的调查,但核数师于完成2015财政年度审计前要求检阅调查报告并非不合理。然而,2015年度业绩及2015年报仍延迟了14至15个星期才刊发。

事宜5:由于有关询问函并未退回,而C先生、A先生及B先生又未有回复上市科,上市委员会裁定三人违反其配合上市科调查工作的《承诺》。

B. 违反规则

《上市规则》第13.49(1)及13.46(2)条分别规定,发行人必须在有关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刊登有关业绩,以及发行人须于会计年度或年度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参考期间结束后六个月内,于股东周年大会提交年度财务报表。

《上市规则》第13.51C条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行政总裁必须促使及/或协助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第13.51(2)条及13.51B条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立即通知发行人第13.51(2)条第(a)至(x)段所述资料,以及第13.51(2)条第(a)至(w)段所述资料的任何变动。

《上市规则》第3.08条规定,上市发行人的董事必须:(i)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第3.08(a)条);及(ii)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第3.08(f)条)。此外,相关董事须根据各自的承诺,尽力遵守承诺、竭力促使承诺及配合调查承诺。

C. 本案启示

不适格的董事人选将引发一系列风险,而委任适格的人选担任上市发行人的董事是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前提和基础,对候任董事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是董事后续适当履责的重要保障。上市发行人在委任新董事时,候任董事应当遵守《上市规则》与董事承诺,主动披露其个人信息与资料,保证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完整与准确,避免故意隐瞒重要信息。对于在任董事而言,其亦应当在可行范围内对候任董事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基于专业知识和个人经历等因素充分考虑候任董事是否为担任董事的适格人选,这也是在任董事履行其勤勉义务的必然要求。

除在事前对董事个人资料进行尽职调查之外,对发行人所涉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则是遏制相关风险的途径之一。针对上市发行人从事的交易,董事应当谨慎严谨地考察该项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积极地搜集相关资料与信息,竭力利用专业知识与技能判断相关交易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而非盲目听信个别董事的意见,以避免上市发行人的资产流失,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5. 某香港上市公司未批准与披露主要交易

责任主体	违反规则条文		
上市公司	《上市规则》	第 13.13条	· 有关给予贷款的披露；
		第 14.34、14.38A及 14.40条	· 有关主要交易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董事	《上市规则》	第 3.08条	· (a) 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b) 为适当目的行事； · (c) 对发行人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发行人负责； · (d)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f)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董事承诺 (a)	· 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则的承诺； · 竭力促使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的承诺。

A. 案例事实

2017年6月1日，该公司旗下一家附属公司（“该附属公司”）与A公司订立框架协议（“有关框架协议”）。根据有关框架协议，A公司委任该附属公司为一项能源项目（“有关项目”）的独家建筑材料及器材供货商，由该附属公司向一家特定供货商（“该供货商”）采购建筑材料及器材直接送交A公司。

2017年6月26日，该附属公司自信托计划取得6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有关贷款”）。该附属公司就有关贷款向有关信托计划抵押价值最高达10亿元人民币的土地。

2017年7月17日，该附属公司与A公司及该供货商订立协议（“有关协议”），根据有关协议，该附属公司会向该供货商提供6亿元人民币的款项（“有关款项”），而该供货商会就此向A公司供应有关项目所需的建筑材料及器材。A公司会连本带利向该附属公司偿还有关款项。

有关协议由该公司前执行董事及主席B先生批准，并由该附属公司的唯一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C先生（B先生之子，A公司的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代表该附属公司签署。

该公司一直未有就有关协议刊发公告，直至其核数师发现有关协议后，该公司才于2018年3月25日（订立有关协议后逾八个月）刊发有关公告。该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刊发补充公告，披露有关协议的进一步数据。该公司并未就有关协议发出函逼及/或取得股东批准。

上市委员会裁定B先生蓄意不履行《上市规则》第3.08(a)至(d)及(f)项下的责任，理由如下：(i) B先生未有促使该公司就A公司及供货商作出充分的尽职调查。B先生唯一有进行过的尽职调查工作为前往A公司数次，并就有关项目取得一份可行性报告。然而，有关前往A公司的详情未见提供。有关可行性报告亦仅聚焦于有关项目的财务可行性及盈利能力。概无证据显示他有根据其数度前往A公司所见以及可行性报告而采取任何行动保障该集团利益。该公司亦未有提供任何纪录或文件记录其因应实地视察的结果或可行性报告而作出的考虑、检讨、分析、讨论及意见。(ii) 他未有就有关项目至少评估A公司及该供货商的财政及技术能力，进而评估万一A公司及/或供货商未能还款时该集团须承担的风险并提出应对，但这应是最低限度的责任。(iii) 他未有向其他董事提出利益冲突问题，亦未有申报其于当中的利益，因此未能避免有关事宜的利益冲突。他在其他董事全不知情下就自行批准了有关协议。(iv) 他未有告知其他董事有关协议及相关交易事宜，但有关协议构成主要交易，并为该集团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份属极其重要之事。(v) 这是该公司首次进行这类性质的交易。B先生未有促使该公司就所涉及的

《上市规则》（尤其是考虑到有关协议及相关交易的财务重要性）寻求专业意见，亦未有与其他董事（尤其是理应运用其技能、知识及判断向董事会提供协助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讨论有关协议的性质及结构。(vi) 他未有向其他董事提出有关协议及相关交易所涉及的《上市规则》规定作考虑及讨论，以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vii) 他未有促使该公司及/或该附属公司就A公司的还款事宜向其取得充足的抵押。

上市委员会裁定C先生违反《上市规则》第3.08(a)、(c)及(f)条款下的责任及尽力遵守诺,理由如下:C先生于2017年11月2日获董事会重新委任为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后,又于2017年12月前再批准了向供货商支付有关款项的余款,而未有于重新获委任后的合理时间内积极地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促使该公司至少采取以下行动:(i)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协议、其涉及的《上市规则》规定(就B先生厘定有关协议为一般交易活动而言)以及该公司在有关贷款及协议项下须承担的财务风险,以供董事会参照、考虑及讨论;(ii)就有关协议所涉及的《上市规则》规定寻求专业意见;及(iii)促使该公司遵守相关《上市规则》规定。

B. 违反规则

《上市规则》第13.13条规定,如给予某实体的贷款资产比率超出8%,发行人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公布有关贷款的资料。

《上市规则》第14.34、14.38A及14.40条规定,发行人须就主要交易刊发公告、发出函函及取得股东批准。根据《上市规则》第14.04(1)(e)条的定义,「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符合该条款下的豁免条件除外)。

《上市规则》第3.08条规定,上市发行人的董事除其他事项外,必须:(i)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第3.08(a)条);(ii)为适当目的行事(第3.08(b)条);(iii)对发

行人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发行人负责(第3.08(c)条);(iv)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第3.08(d)条);及(v)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第3.08(f)条)。此外,相关董事须根据各自的承诺,尽力遵守承诺、竭力促使承诺及配合调查承诺。

C. 本案启示

诚信义务是董事履职的核心要求。一方面上市发行人的董事应当谨慎勤勉地为谋求公司的整体利益而行事,同时若董事无法凭借其个人知识与经验对有关交易的性质与结构作出合理判断,则应当积极主动地寻求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了解该项交易可能对公司整体利益带来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条款以保护公司的整体利益。此外,上市发行人的董事应当积极地于有关交易中申报其利益关系,尽力避免利益冲突对公司整体利益带来的损害,这也是董事履行其诚信义务的重要内容。

为避免个别董事以个人行为损害公司利益,上市发行人应当设置严格的内控程序,明晰相关交易的审批流程和规则,对上市发行人的相关行为作出全面的审查。董事亦应当持续地接受培训,深入了解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应当遵循的规则,适当地履行董事责任,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董事访谈

董事/董事会秘书通用采访提纲

1. 请问您于何时开始担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曾于几所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所涉上市公司的业务领域包括哪些?*
2. 就您曾经或现任的职务而言,您认为应该达到怎样的履职标准?*
3. 请问您如何理解董事受信任中所要求的“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
4. 在确保公司建立良好的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的方面,您是否有可供分享的经验?*
5. 您认为应当如何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ESG目标进行更好的有机结合?重视ESG事务是否能促进公司的发展?在落实ESG目标方面,您有无可供分享的优秀经验?*

* 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执行董事额外问题

1. 针对上市公司同时受到多个监管机构的监管的现象,请问您通常如何平衡不同机构之间的监管要求?可否分享相关的冲突处理机制?

A+H董事额外问题

1. A+H公司需同时遵守不同司法管辖区的规则要求,请问您在此方面是否有实操经验可供分享?

独立董事额外问题

1. 作为经验丰富的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您可否分享履职时的相关经验和常见问题的应对?
2. 作为独立董事履职的过程中,面对上市公司拟进行的交易,您通常会考虑哪些因素和风险?公司内控机制是如何运作的?
3. 近年来,实务中多次出现独立董事被判高额赔偿责任的事件(例如康美药业案件),这对您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是否有相关的影响/启示?

女性董事额外问题

1. 香港联交所新规要求上市公司最晚应于2024年底满足董事会人员不得全属单一性别,请问您对此有何种看法?您认为此种规定对于公司治理是否存在积极意义?

作为女性董事,在审议公司事务方面是否会有其它的独到角度?有没有任何事例可以分享?

根据和数名人士的访谈与交流,董事/董事会秘书在履职过程中尤其需要关注以下事宜:

- 董事的自我保护——董事在决定是否接受董事职务时,应当关注自身知识技能与公司的匹配程度以及和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沟通的融洽程度。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董事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保存足以显示及解释其意见的记录和底稿,这是董事履职的重要证明。此外,董事应当关注公司是否为董事配备了董事责任保险以及其充分程度,确保董事履职风险可控,积极维护自身的正当权益。
- 董事受信任责任的履行——为适当履行董事的受信责任,成为一名合格的董事,董事应当尊重法律及规则的要求及逻辑、持续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并审慎全面地作出每一次决策,以灵活应对业务、监管环境和持份者期望的转变。具体而言,(1) 尊重法律与规则,不时地学习并掌握履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与治理规管要求;(2) 持续提升,不断更新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了解营运相关的行业走势、市场动态,提升决策与治理所需的关键履职能力;(3) 勤勉、尽责,遵守与其角色相匹配的谨慎标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与经验独立地做出判断与决策,必要时亦应寻求专业人士的意见,在对审议事宜形成全面了解后,作出审慎的决策。在此基础上,董事应当遵守道德规范,支持平等、多样性和包容性,并远离利益冲突。
- 董事在日常运营中的履职——董事应当积极地了解公司的业务性质、行业环境和投资者结构,基于公司的特点,最大程度的响应投资者的诉求,平衡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要求和冲突,实现公司整体利益的最大化。在日常运营中,董事应当主动跟进公司内部的定期管理报告,发现公司在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并积极跟进解决。同时,董事需要积极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尽力于事前避免违法违规事件的发生。此外,董事应当确保自身知识和技能不断更新,关注监管的最新动态和要求,确保自身并促进上市公司合法合规。
- 董事会的不同言论与意见——董事长应当推动良好的文化与氛围的形成,鼓励不同观点的发表与交流;关注董事会组成成员的多元化,积极引入具有合规背景的人士。董事应当基于各自的专长,积极地就待批准的事宜发表观点,善于借助专业人士的意见(例如独立财务顾问)处理意见上的分歧,确保董事会的决策有利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应当定期对董事在公司事务中投入的时间和精力作出审查,确保董事会的有效性。此外,公司在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的基础上,可以通过给予董事奖励等方式,鼓励董事更为积极的履行其职责。
- 董事和公司秘书治理职责的对比——董事和公司秘书的治理职责和履职标准各有侧重又存在相通之处。从定位与分工而言,现代公司治理以董事会为中心,董事是直接参与者及第一问责对象,尽管董事在实际履责中可以听取包括公司秘书在内的专业人士的意见,但必须凭借自己的专长、经验和勤勉行事的责任来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

公司秘书则是通过向董事会建议或向董事提供相关信息及提示而发挥其治理作用，定位上属于间接参与治理，不是决策者。从素质和能力而言，具备适当的公司治理的专业知识及技能，对于公司秘书及董事职责的适当履行均不可或缺，确保公司治理合法合规是公司秘书和董事的共同任务。从责任承担而言，董事和公司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人员/高级管理阶层），均落入香港证监会及联交所的问责范围。

- 董事与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能——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在履职的过程中，对内，应当积极跟进上市公司的重大事宜，创造性地开展相关工作，关注市场风险并及时向管理层作出提示。对外，应当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维系，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了解投资者的看法与诉求，树立并维护企业的良好形象。同时，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充分依托资本市场的平台，利用信息及资源等优势，致力于企业的竞争力的提升。与此同时，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应当把握正确的方向、树立长远目标，切勿着眼于诸如股票价值短期提升等眼前利益，而应当以公司利益、社会利益、员工利益等综合利益为公司发展的宗旨，从而实现持续、健康及长远的发展。
- 国有企业合规——对于国有上市公司而言，合规是底线，对于任何违规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行为零容忍。国有企业在资本市场中的发展已较为成熟，全员合规意识已基本建立，合规文化已深入人心。在未来的发展中，仍需不断巩固发展企业的合规水平，这有赖于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管理人员对企业合规事项的重视与投入。因此，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过程中，第一，应当推进上市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的构建，建立与完善上市公司内部的规则与程序，形成规范有效的合规制度体系。第二，应当深化上市公司管理者的合规意识，适当地将合规关口前移，定期协商讨论公司的重大合规事宜，发挥风险预警的功能。第三，应当充分发挥专业中介机构的作用，在必要的情况下寻求专业人员的意见，确保上市公司合规地履行内部程序，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
- 国有企业与党的领导——国有企业是党的领导的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明确政治属性，对于国有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国有企业在坚持党的领导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作为国有企业改革方向这两个方面，必须一以贯之，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加强党的领导。将党组织嵌入国有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之中，是提升国有企业竞争力的必然要求，也是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独特优势，有利于组织优势、政治优势、基层优势和制度优势的发挥，对于激发主体的积极性和内生动力具有重要意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则是市场经济规律的集中体现，是解放和发展国有企业生产力的重要保障，有利于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
- 国有企业与控股股东——针对国有企业而言，应当正确看待与处理董事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董事应当善意地为公司整体的最大利益而非控股股东的利益行事，这是董事诚信责任的应有之义。同时，应当明确，国有企业之中不存在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尽管两者在长期和短期的表现形式可能存在差异，但公司利益与控股股东的利益在本质上并无分歧，不影响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管理人员责任的适当履行。
- 集团与成员公司董事会的关系——保证董事会运作的有序性和规范性对集团公司具有重要意义，应当妥当处理集团与成员公司董事会之间的关系。就集团和成员公司的两层董事会的架构，在符合成员公司利益的基础上，应当明确集团董事会的最高地位，强调集团董事会在统筹集团内部事宜中的重要作用，从而发挥集团董事会在总揽协调中的核心作用，避免重大不合规问题的产生。
- 国有企业ESG——生态环保是国有企业工作中的重中之重，社会责任承担是国有企业的企业目标的应有之义，因而关注与强调环境、社会和管理(ESG)符合国有企业的整体发展方针。在国有企业的日常运作中，应当健全企业管治体系，强化披露责任，持续监控管理过程，从而构建良好的ESG制度。董事长应当重点监督ESG工作的落实，保持统计口径的一致性，提高披露的效率与质量，确保董事会能够对环境、社会和管理事项作出恰当及充分的汇报，实现有效地管治与监督。
- 独立董事的重要职能——独立董事首先应当适当地履行董事的受信责任，以公司的利益为归属，按照指定的目的运用权力。就受信责任所要求的“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而言，以应有技能的行事，要求董事具备与其身份相匹配的、能够为公司创造价值的专业能力，保证董事的专业性和胜任能力，这是履行受信责任的前提；谨慎行事，则要求董事以谨慎的态度行使权力，审慎思考、多方求证，全面地考虑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后再进行决策；而勤勉行事，则是要求董事在工作中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以确保对决策事项具备充分的了解与认知，从而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谨慎性。独立董事在保证一般董事履职标准的基础上，还应当特别注意对重大决策提出独立的专业意见，尤其是在执行董事或高管存在利益冲突之时表达独立的判断或意见。面对上市公司拟进行的交易等决策，作为独立董事，一是要考虑程序是否合规，二是要考虑是否是公允价格，三是要看关联交易背后的实质利益关系，四是要穿透式观察实控人的利益走向，从而维护公司治理的完善性，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独立董事的自我保护——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的同时，亦应当注意自身风险的防范。一是慎重选择上市公司，在正式接受聘任前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面和充分的调查研究，了解公司的经营理念、治理状况、发展战略等，明确公司在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二是控制任职独立董事的数量，作为受聘独立董事的专家，其时间和精力都是有限的，兼职过多不仅使自身的本职工作受到影响，也不能很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三是强化董监高合规意识，促使高管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审慎、忠实和勤勉，通过实地调研、访谈以及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风险信息，为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服务。四是投保董事责任险，就股东诉讼赔偿等潜在责任降低自身的职业风险。

- 独立董事的责任与应对——实践中部分案件要求独立董事承担的高额赔偿责任，显示出独立董事风险与收益严重不对称的困境。尽管不应当否认独立董事承担责任的正当性，但是独立董事具体应当承担什么责任、承担多少责任，则应综合考虑其履职特点、动机以及过错程度。在强化对独立董事问责的同时，要适时建立和完善免责机制。第一，要明确权责认定方式与免责条件，有效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积极性。第二，要建立独立董事有限责任制度，实施违法违规分类处罚，细化勤勉尽责判断标准。第三，完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建立董责险等容错免责机制。第四，强化独立董事声誉激励机制，促进独立董事主动归位尽责。从独立董事实践的发展趋势来看，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升独立董事履职效能是一个长期性的系统性的工程。“康美案”给我们的启发是，如何在强化独立董事运作合规性的基础上，抓紧完善相关独立董事配套制度，推动独立董事制度从有到优，不断提升我国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 独立性困境与措施——上市公司自身的独立性、治理结构的独立性、治理主体的独立性以及公司决策的独立性的缺失，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履行，限制了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因此，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应着眼于独立性问题的解决。第一，多元化的股权结构是独立性的重要支撑之一，应当不断优化改善股权结构，制约一股独大的问题，避免独立董事为个别股东实现其利益的工具；第二，应当强化各行为主体参与治理的机制设计的独立性，并培育其职业道德与契约精神，在公司决策中独立地表达其专业意见，同时，为实现科学决策，各主体要拥有基于各自独立性的妥协精神。
- 不同司法辖区规则的遵守与应对——香港和内地在上市公司的管治及披露责任的规制监管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这种差异往往会引发合规风险。A+H公司作为需遵守内地和香港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企业，应该制定适当的基线标准，保证公司在不同司法辖区内的合规运营，并按需俱时增补标准，及时化解因规则差异引起的合规风险。只有做好统筹兼顾，才能实现长久的发展。为保障公司全面遵守各类监管规则的要求，应在公司内部建立适当的专业团队，明确其分工与职能，充分掌握、理解和遵守不同规则和法规，协调不同的监管要求。在不同监管机构的监管力度存在差异时，建议以最严格的监管要求作为公司的最低准则，以便执行的统一。
- ESG的践行——伴随着ESG等责任投资倡议的推广，绿色从一种口号逐渐演变成一种公司治理的理念和价值判断标准。公司不能仅停留在绿色管理层面，还需要上升到绿色治理层面。但应当注意，ESG并非仅强调对环境的关注而忽略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是一体的，要重视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的有机统一。
- 董事的风险管理及可持续发展的责任——历经2001年美国安然舞弊案和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两次影响深远的治理事件后，特别是2017年金融稳定委员会的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小组(“TCFD”)建议被全球国际机构广泛认可之后，各国监管机构相继赋予董事会更多风险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责任，持份者及社会对董事会的期望也随之发生变化，企业文化和道德日益成为重要的治理驱动因素。
- 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应当仅注重合规，还应立足于公司治理，在治理架构、ESG监管、管理方针及战略、目标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持续的价值；同时，良好的风险管理制度能够快速应对因公司内部因素及营商环境转变而形成之业务风险。为制定适当的风险管理体系，须基于个案情况，厘清公司面临的风险，及时且持续检讨公司的现状、目标、市场状况及行业环境，并将风险管理融入公司营运及业务流程之中，使其成为公司文化的一部分。
- 在ESG治理方面，相较于传统的财务指标，ESG从可持续性的角度切入，反映公司的管理优势，关注公司的价值创造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投资者可参考ESG报告来评估公司管理ESG风险的能力，了解公司的未来发展路向，基于对公司长远前景的信心而做出投资决策。为此，公司应当立足于实际，参考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ISSB)发布的有关可持续披露准则之框架，设定与公司策略契合、清晰明确且切实可行的ESG目标。具体而言，公司应当参考及结合内外部持份者的观点及诉求，识别与公司发展相关的潜在ESG议题，判断对公司发展有实质性影响的议题(如药品安全对制药企业尤为重要)；在此基础上，对议题进行优先排序，对于高度重要的议题投入优先级资源，并基于历史数据/专家协助/情景分析等办法，评估目标的制定和可行性，向下分解、落地执行，并不断回顾修订。
- 董事会性别多元化的重要意义——董事会性别多元化不仅是合规层面的要求，亦属公司的一种战略选择，有助于避免固化的群体思维和认知偏见，推动创新，并充分利用女性在消费者行为层面的敏感度，推动公司业绩的提升。为实现多元化的要求，董事会会在从外部物色适当人选的基础上，亦可考虑从公司内部发掘、鼓励和培养更多女性人选；同时，公司也应当将性别多元化扩大到公司的不同层面。相对于其他国家和地区，香港在性别多元化方面仍然有相当大的改善空间。香港联交所已意识到香港上市公司缺乏性别多元化的问题，并颁布新的上市规则与企业管治守则条文来改善当前局面，要求上市公司最晚应于2024年底满足董事会人员不得全属单一性别。这不仅与大多数欧洲大陆国家领先者有较大的差距，也显然落后于除日本、韩国以外的其他亚洲国家，任重而道远。为此，建议订立在6年内使女性董事比例达到30%的目标，力争在“遵守或解释”的制度下，消除香港上市企业董事会中女性成员不足的痼疾。

**特此感谢施熙德女士、李维安先生、刘运宏先生、潘昭国先生及姜群先生参与本次访谈，从公司内部治理者的专业视角，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履行分享了宝贵的经验和见解，促成了本指引的撰写。*

六、结语

在规则梳理的基础上,本文从委任董事、公司交易、定期报告等多个维度,展示了日常治理事宜中涉及的董事责任的要点:

从董事个人的履职角度而言,董事应当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确保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和《上市规则》以及相关规则的要求。此外,董事除避免与公司的利益冲突外,亦应积极关注公司的营运状况及财务资产用途,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在发现任何欠妥事宜时必须跟进,监管机构调查时亦应积极配合,以满足上市规则中的董事责任以及董事承诺中载列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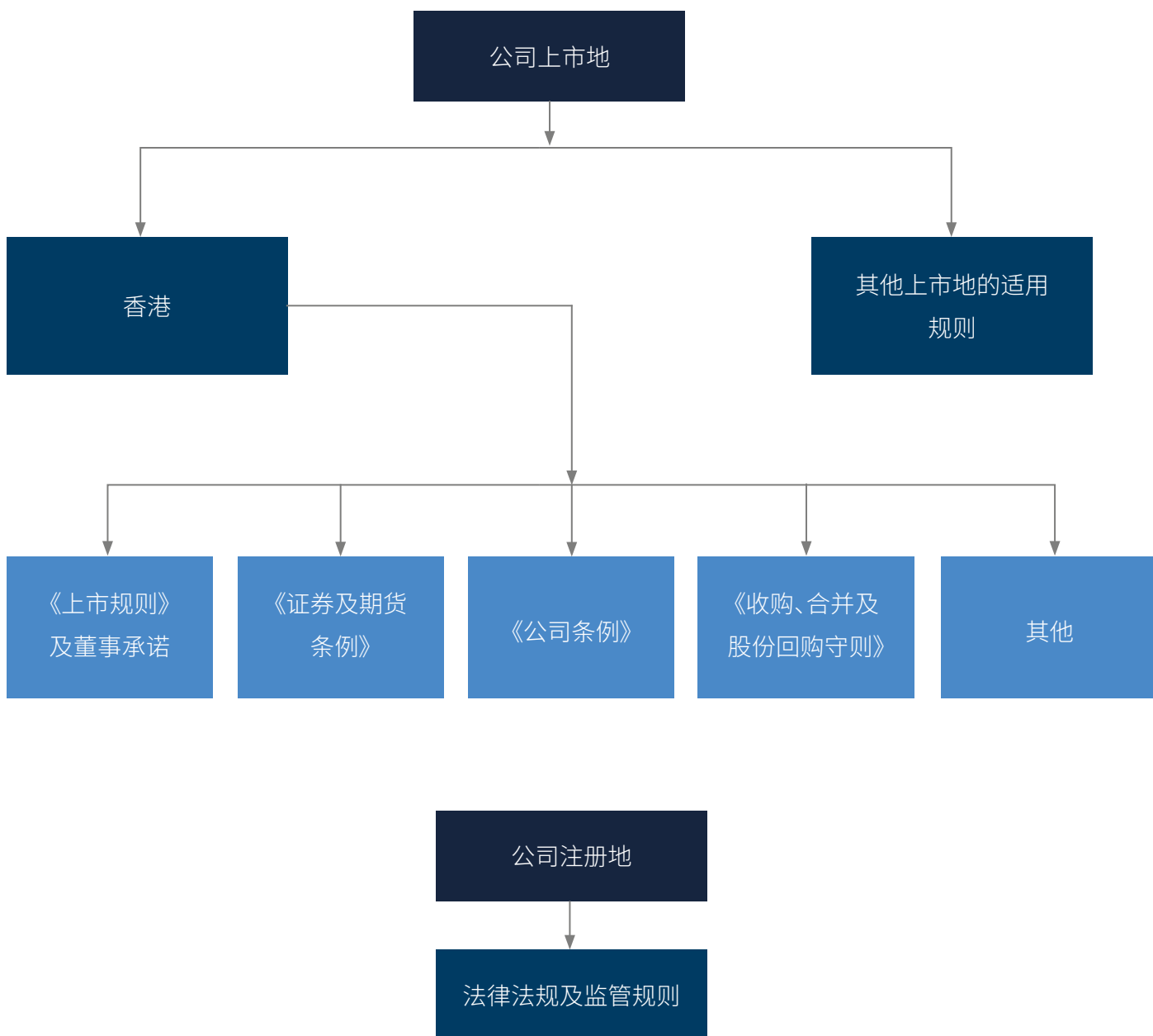
适格的董事人选是确保董事诚信责任的适当履行基础,这要求公司内部具备健全的识别和筛选机制。公司应当要求新任董事向其提供其准确及完整的个人资料,以便公司充分考虑新任董事的适合性,降低委任不适合的人士的风险,从源头保障董事尽力履行其职责。候任董事亦应配合公司的背景调查,这是履行董事承诺和遵守《上市规则》的前提与基础。

公司交易和定期报告是董事在责任履行中重点涉及的事宜,董事应当从内部审核与对外披露两方面给予重点关注。董事必须熟悉《上市规则》关于须予公布的交易批准和披露要求,确保向董事会获取有关交易的适当资料,充分考虑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以遵守《上市规则》的披露和其他要求。对于须予披露的交易,董事应当竭力确保上市公司披露的资料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使潜在投资者知悉有关上市公司的一切必要信息。董事亦应当熟悉《上市规则》中关于财务资料的披露要求,及时、准确地对相关报告进行披露,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能真实而公平地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运营业绩及现金流量情况。

此外,董事须确保公司设立及维持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上市公司仅有内控制度不足以满足内控风险的防范要求,需要定期复核内控体系实际执行的有效性及其完善性,并且应向公司内部人员提供定期培训,协助他们了解相关的政策、程序以及披露责任和义务,以保证内部监控体系的有效运行。



附录一：董事责任的主要来源



附录二:《上市规则》对于内部制度设置的要求

序号	需设制度/文件	规则依据
(1)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职权范围	《企业管治守则》C.4
(2)	董事提名政策, 包括提名程序以及遴选及推荐准则	《企业管治守则》E
(3)	董事酬金政策及制订有关酬金政策之程序	《企业管治守则》E.1
(4)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及董事继任计划	《企业管治守则》B.2
(5)	董事多元化政策	《企业管治守则》J.(a)
(6)	股东通讯政策	《企业管治守则》L.(b)
(7)	企业管治政策	《企业管治守则》A.2.1
(8)	确保董事会获得独立观点和意见的机制	《企业管治守则》B.1.4
(9)	雇员买卖证券书面指引	《企业管治守则》C.1.3
(10)	举报政策及系统, 可让雇员及其他与发行人有往来者(如客户及供应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审核委员会(或任何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的指定委员会)提出其对任何可能关于发行人的不当事宜的关注	《企业管治守则》D.2.6
(11)	支持反贪污法律及规例的政策与系统	《企业管治守则》D.2.7
(12)	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的政策	《企业管治守则》D.3.3
(13)	派付股息的政策	《企业管治守则》F.1.1

声明

本指引刊载多项建议, 用意并非提供法律意见, 或减免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会员或任何人士遵守有关规则及规例的责任,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会员应就个别情况建立自己的看法。如有疑问, 会员应视乎需要咨询其法律或专业顾问。本指引所载意见不一定代表香港公司治理公会意见, 用意亦非提供详尽无遗的指引, 而是协助会员理解相关课题。

本指引之版权属香港公司治理公会所有。本指引乃作公开发放用途。如引述其内容, 或复制全文或其中部分, 应作出适当引注。





